

殷卜辭「伊尹龜示」考—兼論它示

蔡 哲 茂

殷卜辭有「龜」字，又可寫作龜，此字經常和商代開國名臣伊尹連在一齊，透過字形的分析，和音讀的確定，可以知道「龜」或「龜」讀作「舅」，殷人稱伊尹為舅，猶周人稱姜太公為舅是同一道理。卜辭有「它示」，以前大家以為是蠶神，最近有人主張它示就是指旁系先王，也就是卜辭所見到的二示，但經由綴合完整的卜辭來看，它示與二示並列，可知它示並非二示。

卜辭四期有龜示，但一期有「求示」，列於大示與它示之間，由卜辭「旬亡求」，讀作「旬亡咎」，可知求示也應讀作「舅示」。它示有人主張即旁系先王，也就是卜辭的小示，但經由意義的確定，可以知道「它」是無定代詞，也就是其它或別的意思，所以它示並非小示。

伊尹在傳統文獻，說他是一個媵臣，但由卜辭稱他為「夷」，此一稱謂可知他曾為「傅」，由於傅的意義和阿、保相同，而阿、保又是女師，所以後代誤以為他是陪嫁的媵臣。

卜辭伊尹見於第四期，黃尹見於第一期，二者是否同一人，學者有完全不同的看法，經由辭例比對，以及對黃尹的分析，可知二者是同一人，只是異代而異稱。又伊尹從祀於成湯文獻和卜辭一致，但卜辭伊尹又可從祀於上甲，此為殷人將祭祀先王系統往上移的關係，卜辭有「上甲」和「求」同列一條，可知「求」即伊尹，求為陪祭於上甲。由於伊尹在殷人先王祭祀系統中，故卜辭「伊五示」指伊尹和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且乙五先王。「伊又九」指伊尹和大乙至祖丁的直系九示，「伊廿三示」指伊尹和大乙至祖甲的直系旁系先王二十三人。

前　　言

殷卜辭有一個「龜」字，此字又可寫作「龜」，歷來考釋者似乎不得其解，卜辭裏有「龜示」、「伊龜示」、及「伊尹龜示」的稱謂，小屯南地甲骨下冊釋文也說「不知何指」，而「龜示」有和「它」一起受祀的例子，它即「它示」，甲骨學者把殘片卜辭中記有元示與二示和元示與它示作比較，以為它示就是二示，也就是小示，這種解釋至目前為止，甲骨學界似乎沒有任何人提出疑問。卜辭有「」字，至目前似乎也沒有人提出適當的解釋，而「示」所代表的意義為何？當然也沒有任何人提出合理的解釋，這些都是甲骨學中亟待解決的問題。

商代開國的名相伊尹，在先秦史料的記載是有莘的媵臣，而伊尹在卜辭裏又可被稱爲「伊奭」、「黃奭」或解爲伊尹、黃尹之配，或釋奭爲「母」，或以爲是「醜」、「仇」，最近尚有人提出「通假音讀爲輔」，由澄清奭字的解釋，結合史料，伊尹應非有莘之媵臣。又伊尹、黃尹如同龜示、求示出現於不同的兩期，伊尹、黃尹是否異代而異稱，近人有截然相反的意見，如何確定二者是否同一人，此亦甲骨學上的一大問題。

卜辭中屢見「伊室」、「伊弔 室」，前賢根據卜辭以爲伊尹從祀於成湯、上甲。伊尹配享於成湯見於《楚辭天問》，配享於上甲則文獻所未見，由卜辭可進一步論證何以伊尹可配享上甲。又卜辭有「伊五示」、「伊爻九」、「伊廿示爻三」，或指其爲伊尹和殷先王，或指其爲伊尹之族的歷代族長，或以爲指殷王室之先臣，眾說紛云。本文將在以上所提出諸問題，提出個人的看法，並求得解決。

一、歷來「」字的解釋及其辨正

- (1)  合集 18188 反 (京 2840)
- (2) 于  示又？ 合集 34127 (明後 B2456, 南明 496)
- (3) 乙卯貞： 伐  示，五羌三牢？ 合集 32086 (明後 B2435, 南明 495)
- (4) 丙寅口： 來告以口一用于 
- 丙寅貞：庚弓以羌 罩，它于  示用？
- 口口貞：口來告口羌，其口用自上甲？ 合集 32033 (明後 B2471, 南明 468)
- (5) 王固曰： 圜  合集 18214 (前 6, 51, 1)
- (6) 癸未 圜：辛卯其  禾于 
- 乙酉貞：又歲于伊  示？ 合集 33329 (粹 195, 京 3955)
- (7)  曰其取伊祐人？
-  貞：于乙亥  伊祐人？
-  貞：來丁丑又歲于伊  示？ 明後 B2442 (南明 497) (同文例見寧 235)
- (8) 甲申貞：又歲于伊   明後 B2437 (合集 32788 十合集 33612)
- 合集 32789 同文

(9) 壬申 圜：彝多宁以鬯于大乙？

壬申貞：多宁以鬯彝于祐，卯寅口口

癸酉貞：乙圜 彤，多宁以圜于大乙，圜五卵牛一，圜乙圜五 卯牛一，小乙圜口 卯口曰？

丁丑貞：多宁以鬯又伊？

丁亥貞：多宁以鬯又伊尹 示？ 紛用。 屯南 2567

(10) 貞：王寅而白 从伐口方？

貞：王勿佳而白 从伐口

合集 6480 (乙 2948 + 乙 2950)

(11) 甲寅卜，章貞：王自往从而白 ？

王勿自往从？

合集 39965 (書道四 279)

由上舉的(10)(11)兩例可知，卜辭鼠字又可寫作 、， (臼、芻)在字中的位置不同，但所表達的仍是同樣一個字，古文字中偏旁从 ，或从  有時是沒有區別的，如卜辭「壅」字可寫作  (粹 1221)，又可寫作  (前 4, 10, 3)，或加聲符用作  (甲 3510) 注¹ 又如卜辭丞字可寫作  (乙 6370) 或  (合集 17955) 或  (後下 30, 12) 商器尹丞鼎作 ，小臣謹 股 作 ，中山王圓壺作 。卜辭  (前 8, 6, 3) 又可作  (明後 B2240)。金文勳字作  (何尊) 又可作  (毛公鼎)  (彖白 戀 股)

此字由於在卜辭中只出現了 11 次，因此甲骨學者的考釋並不多見，郭沫若在《殷契萃編》考釋 195 片的釋文作：

「辛未貞：辛卯其 穀 禾于示？」

乙酉貞：又歲于伊西彝？」

1965 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再版本萃編，考釋仍沒有改動釋文，只把「彝」字刪除。

由上舉的(1)至(9)文例即可知郭氏把「伊  示」三字誤讀，不僅把「示」字誤屬下段卜辭，連  字也被分爲  (西) 和  兩個字， 有些漫漶，左側二足

1 見裘錫圭氏「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於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234 頁（殷都學刊增刊 1985 年 2 月）又于省吾氏甲骨文字釋林 302 頁也以為「古文字偏旁中從  從  往往無別」

不見，所以才會導致郭氏的誤釋成舞，再版本粹編，修訂者大概覺的不妥，才把它刪除，但是郭氏的釋文卻被島邦男氏的《殷墟卜辭綜類》採用，而科學出版社出版的《校正甲骨文編》字號 1579 仍以爲此字「从龜从西，說文所無。」

胡厚宣氏在「釋殷代求年於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上和郭氏的錯誤相同，把粹 195 片的示字屬下段卜辭，又把  析成「西彝」二字，其云：

「癸未，貞辛卯其  禾于示。乙酉，貞又歲於伊西彝。」（粹 195）

禾者當爲年之省， 禾猶言  年。甲骨文稱示者，有示壬示癸  示大示小示，此單稱示，未知誰指。或者泛指先祖而言。又歲祭名伊卽伊尹。此骨共兩辭，前一辭先在癸未卜問辛卯祈年於示，後一辭在癸未的第三天乙酉日又卜問又歲祭於伊尹和西彝。知其亦必是祈年之祭。而稱西彝，這和大龜腹甲卜辭祈年於四方，說『西方曰彝』相合。」注²

胡氏之誤固然是由於  字拓影的漫漶，但是把伊尹和西彝合在一起歲祭，這在有關祭祀伊尹的卜辭來看，也是絕無僅有，此外四方風名也沒有稱「東彝」或「南  」「北陁」等用法，此亦把西方風稱「西彝」可疑之處。

由於「龜」字後面經常和示字連用，因此饒宗頤氏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的第三十六頁「曰  示卽龜宗」條下引(2)(3)(4)(7)四條卜辭，以爲龜示是龜宗，其云：

「 當爲龜之繁形。侑于  示者，褚少孫云：『王者發軍行將，必鑽龜廟堂之上，以決吉凶。今高廟中有龜室，藏內以爲神寶。』是  宗卽祀龜之所。」按古代宗廟之中確有藏龜的龜室，如周禮春官龜人：「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左傳》昭公十八年：「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於大宮，使公孫登徙大龜。」可知鄭祖廟必有龜室，才會使公孫登徙大龜。卜辭的示字，除了示壬示癸是先公之名外，舉凡大示、小示、上示、下示、它示、元示，以及合祭先王的幾示，一律當作「神主」的意義。注³ 示爲神主之意，由以下卜辭也可清楚的看出：

2 復旦學報一人文科學 1956 年第 1 期

3 詳見楊升南「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中國史研究 1985 年第 3 期。

(12) 于父乙示，余見鬯在之？ 合集 17375 (前 7, 33, 1)

貞父  示以？ 合集 32848

(13) 大示父丁  合集 34099 (甲 742)

另一方面卜辭有宗字作 ，因此要把  示解作龜宗，並以爲是祀龜之所，並無確證，而饒氏把  當作龜的繁形，固然正確，但他的引文並沒有(6)條卜辭，而其所引(7)條卜辭  示之前有「伊」字，饒氏沒有任何解釋，這也是饒說無法成立的理由之一。葉玉森氏在《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已引了(2)(3)(4)(5)(7)條卜辭、郭、胡二氏大概沒有注意到，否則一經比較文例，就不致於把粹 195 的  字誤釋。

幾年前，張政烺氏在《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注⁴一文，對「」和「 示」提出新的解釋，他引(4)以及下舉兩條卜辭作比較，以爲：

(14) 辛巳卜，大貞：虫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

合集 25025 (前 3, 22, 6)

(15)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 合集 14822 (哲庵 85)

「這是武乙時卜辭， 和  人名。羌是羌人，常爲殷之俘虜。『以羌……用』是說用羌人作祭品。 猶及，言祭之所及，它是它示，即旁系先王，于猶與鼠示與它示並提，皆爲祭祀的對象。鼠甲骨文編入臼部（字號 323），无說。按殷人稱示很不簡單，一般都指商王的祖先，這片卜骨言『用自上甲』，又言『于鼠示用』當指一事。『用自上甲』言祭以上甲爲首的一系列的大示，非指上甲一人。」

又說：

「元示和二示對言，猶大示和它示對言，前者指直系先王，後者指旁系先王，前一條『虫自上甲元示』是說祭從上甲以下的大示，也就是我們在前面說過的上甲加九示。這裏的『二示』指旁系先王，也就是我們考證的它示，第二條相同。『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就是大示五牛，它示三牛，這點講明白了再回頭看，鼠示和元示相當，因此我疑心鼠當讀元。說文『鼈，大鼈也，从鼈，元聲。』鼠象兩手捉個大鼈之形，也許就是鼈之異體字。」

對於「伊龜示」的解釋，張氏引了(6)(7)兩條卜辭，說：

「又歲是祭祀，伊是伊尹，伊龜示怎麼講，過去甲骨學家似未說明白，今欲明了問題，當稍述伊尹。卜辭中常見伊尹（亦稱黃尹），其身分極為突出，按古書記載伊尹扶湯，廢立太甲，功勞既大，其重要固可理解，然與商之先王同樣祭祀，為之立示（即主，伊示亦稱黃示），立祊（即廟，伊祊亦稱黃祊），後人所不及知。卜辭有：

癸丑卜，又于伊尹？

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
合集 32786(粹 194) 合集 32787 同文
立卽位，又于十位是說祭祀十個壇位。伊又九說明十位受承祀者是伊尹和九示。
這九示大約是『大乙九示』卽前文說過的大乙至祖丁九個王。

辛巳貞：酒，禾于示壬？

甲申卜：又伊五示？
合集 33318 (明後 B2588, 南明 459)

癸酉卜：又伊五示？

甲戌卜：又于父乙一牛？
合集 32722 (明後 B2520, 南明 507)

又伊尹五示是說伊尹和五個先王。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
合集 34123, 34124 (佚 211, 京 4101)

這是說，壬戌這天占卜，祭祀伊尹和二十三個示。這二十三示也不能確定，綜述推測應是自大甲至康丁直系加旁系的二十三個王。以上這些卜辭說過了，回頭看伊龜示，就可以知道是伊尹加商代的龜示，前文說過龜示疑是元示，所以伊龜示可能就是伊五示或伊九示，而不是伊廿示又三。」

按龜字作「」或「」、「」等形，由字形分析可知由兩個部分組成，卽从「」从「」，作正面俯視之形，它的線條已表達出龜的頭、四足、尾巴、背殼花紋等特徵，在卜辭中的龜字，一般作側視之形，只畫兩隻腳，如習見的「氐龜」「用龜」、「取龜」以及作為人名的「龜示幾屯」等，但也有和龜字所從的正面俯視的龜，如「鬲龜」

(16) 乙卯卜，方貞：鬲龜，翊日？十三月
合集 10076 (前 7.5.2)

(17) □鬲龜□翊日□
合集 40761 (金 355)

陳邦懷氏在《殷代社會史料徵存》卷下十七頁「獻龜」條下說：

「按  讀爲獻，此卜獻龜之事也，禮記月令鄭注『周禮秋獻龜、魚』今知獻龜之制，殷周所同，唯獻龜之時殷在季冬之月，而周在秋，此其小異耳。」

按獻龜猶卜辭他處所見的「獻羌」、「鬲鹿」、「鬲小臣」注，⁵ 指的是諸侯獻牲於王室，《逸周書王會論》有「神龜爲獻」，《詩魯頌泮水》也有「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之語，因此卜辭的「鬲龜」解作獻龜應正確無疑，而龜字所从的「」正是龜字更無可疑。

從卜辭中从龜的字來看，可從側視兩足的龜字，如作爲水名的龜字，作「」（合集 88.11）「」（後上 19.5）「」（前 7.2.4）「」（明 509）「」（京 2694）也可從正面的俯視四足的龜字，如作爲地名的龜文字作「」（丙 284）「」（合集 32996）「」（合集 32997）「」（屯南 1047）。金文龜字有龜爵作「」（嚴窟卷上 48）龜父丁爵作「」（文物 72 年 12 期）龜父丙鼎作「」（三代 2.21）以及弔龜的龜字（見《金文編》卷八，573 頁），因此卜辭的龜字从臼从龜，由字形比較分析是不成問題的。前舉張氏文以爲「龜象兩手捉個大鼈之形」，要把  釋成鼈卻是可疑的，龜和鼈的形狀，光從外表來看是非常相像的，至今臺諺有一句話說「龜笑鼈沒尾」一般說來龜的尾巴是比鼈長一點，但二者仍極相似，可以說是五十步和百步之間，如果僅要依靠象形文字的「畫成其物、隨體詰謳」的話，很難表達兩者之間的不同，所以鼈字卜辭作「」，見於：

(18) □貞：卽口來，王固曰：□隹來，五日□允至，氐龜，龜八，五百十。四
月」

合集 8996 (合集 8997 同文) 注⁶

陳夢家氏在《殷虛卜辭綜述》505 頁把這個字隸定作「」，最近裘錫圭氏在「釋
龜」一文注⁷，肯定陳氏的認識，他說：

「 是一種龜名，『必』『敝』古音相近，龜和鼈廣義地說可以算作一類，這
個字也許可以釋爲鼈。」

5 詳見金祥恒先生「甲骨文考釋三則」三「說鬲龜獻」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

6 本條卜辭的釋文陳夢家氏在綜述與裘錫圭氏不同，此從裘氏。

7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9 頁。

(18)的內容是貢納的記錄，貢納的龜有兩種，之外的就是，此字又見於：

□入五十口貽𠂔乞龜自口七，耳五十。 合集 9395 (續 4.26.5)

□卜，習龜一卜，五口 合集 31669(粹 1550)合集 31670 同文

丁卯占見(獻)  一 合集 17668

□寅口  口 前 6.50.8

貞：今夕  其 

乙巳卜，貞：今夕  不  ? 合集 16117 甲、乙(乙 8414 + 乙 8352)

□ 口 繢 6.22.8

甲戌王卜貞：今  巫九  孟方率伐西戊， 西田口  孟方，妥余一人口
余其口多田甾正口孟方亡尤，自上下于  口 合集 36181 + 36523(明續 3161 +
陳 92)

《周禮龜人》分龜爲六種，第一種天龜叫靈屬，《爾雅釋魚》區分龜的種類爲十種，第二種叫作靈龜，《史記龜策列傳》有「假之靈龜」之語《易頤卦》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上舉卜辭，合集 16117 的  字大概是動詞，最末一條意義仍不明確，續 6.22.8 殘泐之外，其餘的也許就是占卜用的靈龜的專有名詞，卜辭他處尚有「口習龜卜？」(合集 269797)，可知  和一般的卜龜或許有所不同，第三、四期卜辭時常有「習一卜」「習二卜」等兆語，最多到習四卜。裘錫圭氏在《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一文的「二，關於習卜」以爲：注⁸

「卜辭所見『習一卜』、『習二卜』之習，我以爲當與禮記曲禮下『卜筮不相襲』之『襲』同義。襲、習古通。周禮地官胥『襲其不正者』鄭注『故書襲爲習』左傳襄公十三年『歲習其祥』禮記表記『天子无筮』鄭注及周禮春官大卜正義引傳文『習』皆作『襲』，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龜謀襲吉』李善注『襲與習通』皆其證。鄭玄注『卜筮不相襲』曰『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濱龜筮也。』可知用不同的方法同卜一事可以叫『襲』。卜辭通纂所錄的，有『習一卜』『習二卜』等辭的卜骨是三、四期的。三四期卜骨上的卜辭還有說『習卜』的：

8 考古 1972 年第 5 期。

口習龜卜，又來執用于口

殷虛卜辭 715

口口卜：習龜 一卜，五口

粹編 1550

據此，卜辭所謂習卜當指骨卜和龜卜的相襲。『習一卜』就是卜問一件事時骨和龜各卜一次，『習二卜』就是骨和龜各卜二次。』

卜辭的「習龜 一卜」或「習龜卜」，疑即標出所用卜龜之種類而言。金文叔夷鐘有「武」字，其辭作「武季△師」、「△公之所」、「△力若虎」、「曰武△成」、郭沫若氏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說：

「余意乃从龜又爪，象人執龜，一手執之，一手揜之，从火者，謂以火灼龜，使之呈兆，吉凶均有靈驗也，古者龜有靈名，爾雅釋魚『龜伏者靈』又『二曰靈龜』易頤初九『舍爾靈龜』此均靈字从龜之意。」

由於叔夷鐘中的「武 武龜公」及「龜命難老」均用龜字，可知釋靈是可從的。下部所從的龜，和前舉卜辭「龜」字一樣，龜身變長，但所从的又又，應是龜前足的訛變，而恐非如郭說的「象人執龜，一手執之，一手揜之。」至於龜下从火，或即表示龜為占卜之用，集韻收有龜字云「黃^龜龜，龜名。」望山一號楚墓之竹簡，多次出現「黃^龜 占語，又有「姻以黃^龜 習之」和卜辭「習龜」的意義大概相同。可知自古以來以「黃^龜」占卜，乃商周通習。

(18)條卜辭所貢納的龜，龜只有八，而^龜卻高達五百十，二者數目相差懸殊，可能^龜的得來不易，所以才會有「帚姪乞^龜」以及「官見(獻)^龜一」的記錄，《淮南子說山篇》有「援兩鼈而失靈龜」，靈龜與鼈對舉，與(18)條卜辭同，靈龜可占吉凶，在古代其價值是遠在鼈之上。雖然殷代也有鼈骨刻辭(《卜辭綜述附圖拾參》)，但由於鼈甲質地疏鬆，不適合鑽鑿契刻，所以(18)條的鼈可能是用來食用的，合集 23612 (後上 19.1) 有「口卜，出貞：^龜旬不^餼不口」，疑^餼从^𩫑聲，或即饗字，此條或為殷人食鼈之記錄。古代魚鼈經常對舉，更可知古人食鼈，如《周禮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籍魚鼈蜃，凡腥物，春獻鼈蜃，秋獻龜魚。」《莊子則陽》「冬則擣鼈於江」《國語魯語》「腊魚鼈以為夏犒」《孟子梁惠王》上「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春秋時代，鼈經常是貴族宴客的菜餚，《國語》、《左傳》各有一則因食鼈而引起的故事。

魯語下：

「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露賜父爲客，羞鼈焉小。賜父怒，相延食鼈，辭曰：『將使鼈長而後食之』遂出，文伯之母聞之怒，曰：『吾聞之先子曰『祭養尸，饗養上賓』。鼈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遂逐之，五日，魯大夫辭而復之。」

宣公四年：

「楚人獻鼈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鼈，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家，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殺靈公。」

鼈與鼈的區別，說文鼈字下段注云：「今目驗鼈與鼈同形，而但分大小之別。」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鼈字所從的  很難解釋作鼈，臼字固然是兩手，但要把鼈讀成鼈，是沒有證據的，鼈字又可寫作龜。《說文》龜字下說：「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要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 古文龜。」段注「此以疊韻爲訓，門閨戶護之例，龜古音姬，亦音鳩，舊古音臼，亦音忌，舊本鵠舊字，假借爲故舊，卽久字也。」由說文所舉龜字二形可知不管是側視或正面俯視都可爲龜字，和卜辭現象相同，鼈字大概最早作龜字，(6)(8)的「伊^𠂇示」的  字，音讀應讀如字，後來大概爲了和作爲一般龜的意義的字有所區別，所以再加上  (臼、芻) 作爲聲符而變成「」或「」，猶如卜辭的  是以益作聲符，如  不是作聲符之用，鼈也有可能加上  僅是龜的繁形，同時又有別意的作用，鼈之可寫作  或 ，猶如卜辭  又可寫作 ， 又可寫作 。

前舉(2)至(9)條卜辭有「伊尹鼈示」、「伊鼈示」、「伊鼈示」、「鼈示」此外尚有「伊示」此一稱謂，見於：

(19) 庚辰貞： 以大示？

辛巳貞：以伊示？

弔以伊示？

合集 32847

(20) 庚辰貞：王于丁亥令  ?

庚父  示以？

辛巳貞：以伊示？

弌以伊示？

合集 32848

由於卜辭的「伊尹」可省稱作「伊」⁹，伊示指的當然也就是伊尹的神主，比較一下

伊尹龜示 → 伊龜示 → 龜示
→ 伊示

由(7)條卜辭，可知「取伊祐人」與祭祀「伊龜示」有關，(9)條卜辭祭祀大乙、且乙、小乙三位先王，又順便祭祀「伊尹龜示」，伊尹經常是賓於大乙，也就是配享於成湯，（詳(七)伊尹從祀於成湯、上甲段）可知「伊尹龜示」「伊龜示」並非表示伊尹和龜示二者，而只代表一個意思，也就是說「伊龜示」、「龜示」、「伊示」都可以是「伊尹龜示」的省稱，龜示指的就是伊尹，那麼「伊龜示」也就不是如張氏所說的指「尹五示」或「伊九示」了，龜是無法讀成龜的。龜的音讀可讀成舊，至今臺語龜和舅音同，僅聲調不同，那麼龜字很可能就可讀成「舅」，是表示親屬稱謂，即表達伊尹和殷王室之間的關係，換言之「龜示」是「伊尹」的補語，根據先秦文獻推測，伊尹之族曾和商湯通婚，伊尹大概是成湯之舅，猶如周武王娶姜太公之女，故《左傳》中姜太公被周人稱為「伯舅太公」或「舅氏」一樣。（詳下），所以殷王室祭祀伊尹時稱他為「伊尹龜示」、「伊龜示」或「龜示」。

二、它示非二示

前舉張氏文，他把(4)與(14)(15)三片作比較，以為它示和二示相當，那麼元示就和龜示相當，因此把龜讀成元，以為即說文的龜字，但(15)已由裘錫圭氏綴合成一較完整卜辭，裘氏同時也綴合了一條和(14)同文，但較為完整的卜辭。¹⁰，如下：

(21) 辛巳 卜  元示  十三月。

己卯 卜

9 見羅振玉氏《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日本島邦男氏《殷墟卜辭研究》249頁(中譯本)另有詳論。

10 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論文「甲骨綴合拾遺」。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

貞：𠂇歲曰酒？十三月。

壬午？

貞：𠂇歲酒？十三月。

負：元示五牛？它示三牛？

合集 14824 + 合集 14822 + 合集 14354

(22) 辛巳 田 因 圓 𠂇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

己未？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

貞：曰酒？

□午？

合集 1159 + 合集 14825 + 合集 14863

由(21)的綴合來看，元示、二示它示並見於一版，引發了一個問題，即它示是否等於二示。前舉張氏「釋它示」文以爲「它示即二示」其云：

「前文曾引前 3, 22, 6 及哲庵兩片，說明元示與二示並稱，猶大示和它示並稱，前者指直系先王，後者指旁系先王。按卜辭亦稱示壬、示癸爲「二示」（見《綜述》460-461 頁），應當注意區別，其與元並稱之二示，如：

壬寅卜：𣎵 其伐歸，東北 𧔗 用。廿示一牛，二示羊，氐四戈彘。（粹 221，粹 222）殷契粹編考釋說：『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此辭蓋文丁所卜。知自上甲起算者，戩壽堂 1、9 有一骨，其中有辭與此大同小異。其辭云：

癸卯卜，貞：酒 𣎵，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四方冢。

壬寅癸卯日辰相聯，蓋亦同時所卜。』根據這兩條卜辭，知道「自上甲廿示」是從上甲到武乙全部的商代直系先王，數目恰合，不多不少，那麼「二示」絕對不會是示壬、示癸，只可能是旁系先王了，前者相當於「自上甲元示」，而後者即它示，以下兩條卜辭可以爲證：

貞：元示五牛，它示三牛？ 《文物》1972 年 11 期，圖版參七

這條卜辭非常重要，以前不爲人注意，直到近年才被學者發現並登載出來。這和前引的：

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哲庵》85）

內容相同，僅一字之異，而這一字之異卻是功不可沒的，它正好把問題串聯起來，說明二示即是它示。」

李學勤氏在《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一文贊成張說，¹¹ 他說：

「最近張政烺同志指出『二示』意同『它示』，是很對的。『二』應讀爲『貳』，意思是次。『它示』即其他的示，『二示』即其次的示。」

由(21)片的綴合，元示、二示、它示，三者所指顯然不同，而且屯南 1115 片中，有大示、下示、小示並列一版。

(23) 乙卯貞：卯於大，其十牢？ 下示五牢？ 小示三牢？

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牢？ 下示三牢？ 屯南 1115

類似的卜辭，大示、下示、小示並列的又見於？

(24) 因示三宰？ 下示二宰？ 小示宰？ 文 255 (真 5, 27)

(25) 乙巳貞：又彳歲自上甲大口三牢？ 下示三牢？ 小示牢？ 懷 B1555

《小屯南地甲骨下冊》1115片釋文云：

「卯于大，應爲『卯于大示』，陳夢家認爲上示與下示相對，和大示與小示相對是相當的，上示指大示，下示指小示。（《綜述》467 頁），在此段卜辭中大示、下示、小示並列，說明下示與小示不是一個概念，同樣上示與大示也不是一個概念，從此段辭看，下示低于大示，而高于小示。」

楊升南氏在《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一文也指出：

「大示是指直系先王，小示是指旁系先王，在同一辭中受祭的下示顯然不是二者之一。下示既不可能是大小示所包括的先王，而它又同大小示一起受祭，故下示所指，只能從與王室有關的成員中探求。在下一版中提供了『下示』之所指的線索：丁亥卜，侑歲于下示：父丙眾戊？（乙 3521）

這是屬於武丁晚期的午組卜辭，該辭指明『下示』中有父丙、父戊，此二人當是武丁的父輩，亦即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的兄弟行而未即位者，據此可知，卜

11 古文字研究第 3 輯。

辭中的『下示』當是指未曾即位的諸王之兄弟行。」

又說：

「很可能上揭粹 221 與敍 1,9 兩辭中二示的二應釋作下字，細審拓本本，二示之二，兩筆的上面一筆稍長於下面一筆而略帶彎曲，這與前引乙 3521 一版上『下示』之下字的上面一筆契刻的刀法相近，過去一般讀爲二，通觀全辭及字體結構，應讀爲下字，辭義才順適。」

它示既然不是下示（舊釋二示），那麼元示也就不能說成和龜示相當，因此要把龜讀成元，以爲卽《說文》的鼈字，顯然無法成立。

至於(4)條卜辭內容的解讀，張氏把它讀成「丙寅貞：庚兮以羌眾」，它于龜示用？」把「眾」當作動詞，以爲是祭之所及，把于當作連接詞的與，把它當作它示，卽旁系先王。又說「用自上甲」是祭以上甲爲首的一系列的大示。非指上甲一人。按「它示」可以省稱作「它」在卜辭是確有其證的，如：

(26) 庚申卜：酒，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粦示一牛？

合集 22159 (人 2979)

(27) 𠂔于成、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一牛！它羊？

合集 672 正十合集 1403 十合集 15453 十合集 7176 + 乙 2462

比較(26)(27)兩條卜辭，就可以知道「大乙九示」指的就是成至且丁的九示，也就是第一期卜辭常見的「九示」¹² 或「大乙至且丁」的九示（見粹 149 和掇 2, 166），「它」就是「粦示」的省掉了示。¹³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2979片的考釋上曾引(14)條卜辭作比較，以爲「直系的祖神是指元示的話，傍系的祖神想必就是二示，粦示與二示相當，或指與大示相對的小示。」先於張氏，作出相同的推論，張氏大概沒有注意到。

12 見卜辭綜述 463 頁「七、九示」條下，又張政烺氏在「釋它示」文以爲續 3.1.1 與林 1.11.5 兩條的九示是它示之誤，這個看法是錯誤的，據本人目驗林 1.11.5，卽東文研 B0358 是「九示」而非「它示」。

13 胡厚宣氏在「記故宮博物院新收的兩片甲骨卜辭」一文（《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第 1 輯）以爲(26)條卜辭的它「疑缺之省，或讀爲施，義爲殺」是不對的，卜辭的缺未見省作它，此處成至祖丁九大示用一牛，它用羊卽反映禮的隆殺。

三、「示」即「求示」讀成「舅示」

卜辭的「龜示」是出現在第四期的所謂歷組卜辭裏，在他期的卜辭中未見，但在第一期卜辭中有一個「示」，有時也可省稱作「」，它的意義自來不得其解，張氏在前舉《釋它示》一文，對「示」也有所推測，其云：

(28) □ 大~~圉~~十~~宰~~？~~五~~五~~宰~~？它示三~~宰~~？八月。 後上 28.6

(29) 辛酉卜，賓~~貞~~：~~圉~~圉子酒，~~卒~~年~~圉~~因~~示~~十牛，它~~圉~~口牛口至 □ 前 6, 66, 3

庚申卜，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它~~示一牛？ 人 2979

這三條都是武丁時期的卜辭，前兩條屬於賓組，後一條屬於自組卜辭。年代相接，性質相同，所以抄在這裏一併討論。頭一條裏大示、、它示是三種示的類名。「大示十~~宰~~」是大示共十人，每人一~~宰~~。「~~五~~五~~宰~~」是~~五~~示共五人，每人一~~宰~~，故~~五~~宰，「它示三~~宰~~」是它示共三人，每人一~~宰~~，故三~~宰~~。第二條是貞「~~卒~~年」之辭，缺字太多，只供參考，不作論證，後一條「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是自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六人，每人各得一牛，接著「自大乙九示一牢」當是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九人皆每人各得一牢。「~~它~~示一牛」當是~~它~~示每人各得一牛，~~它~~示的數目未列出，用牛的總數也未列出。現在再回頭來談幾點：字甲骨文中常見（《甲骨文編》附錄下十七頁字號 5515），只見示一種用法，如：

(30) 貞：~~卒~~年于河？貞：于~~示~~示~~卒~~年？ 明 518 (合 14349)

(31) 貞：~~卒~~年于河？貞：~~圉~~~~示~~~~圉~~~~卒~~？ 粹 856 (合 10087)

這兩條都是武丁的~~卒~~年之辭，稱~~示~~示不省示字。

(32) 口口卜，其~~卒~~年于示~~示~~？又大雨？ 粹 854 (合 28266)

這片骨字體較晚，但稱年而不稱「~~卒~~禾」推測當是第三期而不是武乙時所卜，示~~示~~是~~示~~示二字寫顛倒了。~~示~~示簡稱~~示~~也見于一些卜辭中，如：

(33) 辛巳卜，貞：~~示~~示，~~卒~~自上甲一牛？~~示~~唯羊？~~示~~唯彘。 繢 1, 4, 11

是動詞。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這裏的「告」可能就讀爲告。是祈求，這是卜問之辭，所以說「唯羊，唯彘」表示或羊或彘還沒有一定。這裏說的和上引卜辭「大示十宰，五宰」相當。「大示十宰」是十個人各有一宰，這十人是誰，就現有的甲骨文研究知識言，是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太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人，即上甲加大乙九示。「五宰」是上甲以後的五個示，每示各得一宰，這五個示是誰？只可能是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五位了。至於「宰」究竟應當是什麼字，重要的是讀什麼音，我曾作過一些擬測，尙未成熟，暫且不談。」

按「宰」究竟爲何，張氏最後仍沒下結論，張氏以爲卜辭上的「五宰」是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各一宰，這種解釋在卜辭上是完全看不出來，因此指「宰」示是上甲以後的五個示是可疑的。(32) 條的「示宰」張氏以爲是「宰 示」寫顛倒了，這是一種解釋，這種情形也可能類似且丁寫作丁且、大乙寫作乙大。¹⁴「宰 示」寫作「示宰」亦見於：

(34) 癸酉卜：王虫疾；豕佳示宰？ 合集 21380

而卜辭的「宰」字除了上舉諸例之外，尙見於：

(35) 賢：知于羌甲宰？

壬戌卜，爭貞：勿知？ 懷 S0043

(36) 乙卯卜，殷貞：于宰示宰 口 合集 14348 (存下 1841)

(37) 帝宰？ 合集 2580 (前 1, 31, 1)

而值得注意的是「示宰」的「宰」字的寫法和卜辭常見的「匱有宰」及「羌甲宰王」的「宰」字相同。最近裘錫圭氏在「釋求」一文¹⁵以爲：

「甲骨文求字還可以寫作求（前 5, 40, 5）求（續 5, 5, 6）等形，金文『求』字作求等形（《金文編》467 頁），跟它們很相似，金文又有匱字，一般都隸定爲「匱」，（《金文編》428 頁），所從的『求』跟甲骨文「△」完全相

14 見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 1979 年 6 期 441 頁），其引邢公曉氏說法以爲古漢語在構詞法上曾經有過跟臺語一致的現象——大名冠小名。卜辭地名如丘商、丘刺、丘雷與左傳的丘輿（成公二年）丘獲（昭公四年）相同。

15 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195 頁至 206 頁。

同，所以我們認為羅王把「△」釋作「求」是可從的……「求」大概是「𧈧」的初文，¹⁶ 求索是它的假借義。說文𧈧部：『𧈧，多足蟲也，從𧈧求聲』或體作「𧈧」。隸、楷一般把這個字寫作『𧈧』。甲骨文「△」字有時寫作  (合集 33953)  (合集 30175) 等形，非常像多足蟲，《周禮秋官赤髮氏》鄭注『𧈧蟲、𧈧、𧈧、肌求之屬』《釋文》『求，本或作𧈧』這個『求』字用的正是本義。」

又說：

「在卜辭裏也有不少不能當『要求』或其引申義謂的『△』字，主要就是郭沫若讀爲『𡇗』的那些字，如『旬有△』、『羌甲△王』、『南庚△王』……的。『△』，我們認爲『△』字仍應釋爲『求』但應讀爲『咎』。說文人部『咎，災也。』周易中『無咎』之語習見，卜辭里有用法跟讀『咎』的『求』很相似的字。（參看《殷墟卜辭綜類》八〇頁），陳夢家釋爲『咎』大概是正確的，跟讀『咎』的『求』大概是本字跟借字的關係。」

按裘說甚確、《說文》、牋字、《廣韻》作牋。卜辭習見之「ㄓ」「亡ㄓ」吳匡先生以爲  為肩字，於此借爲咎，（未刊稿「釋肩」）可知「亡咎」一語，殷人常用。

而(35)條卜辭乃卯祭之事，卜辭的卯先王先妣（參《綜類》53, 54頁）乃是一種禦除災禍的一種祭祀。¹⁷ 由此片羌甲之下加「求」（咎）又得到證明，但  字之下本應有用牲的數目或種類，此處大概省略了，此片「求」字作蟠曲狀的「𦥑」和「𦥑 示」的「𦥑」也可作不蟠曲的「𦥑」可以知道「𦥑」「𦥑」是同一個字，也就是「求」字，這種多足小蟲被觸之即蟠曲自衛，所以不管作𦥑 𦥑 都是𧈧的樣子，因此「𦥑 示」或「𦥑」在卜辭中很可能就是假借成音讀和咎字相同的「舅」字，指的就是伊尹，《儀禮士婚禮》「質明見于舅姑」《鄭注》「舅古文皆作咎」《穆天子傳》「咎氏宴飲毋有禮」注「咎與舅同」，春秋時代晉國的「舅犯」（《國語》、《左

16 唐蘭氏《中國文字學》64 頁～65 頁已提出「求」爲𧈧之初文，其云：「文：『𧈧，多足蟲也。』或體作『𧈧』，這是後人已不知道『求』字就是多足蟲的形象，所以加上虫或𧈧的偏旁……『求』就是《周禮赤髮氏》注的肌求，也就是多足蟲的『𧈧』。」

17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494 頁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17 頁又卜辭瑣記第 32 條。

傳》，《荀子》、《呂覽》、《韓非子》、《論衡》並作「咎犯」。陳夢家氏在《卜辭綜述》462 頁把「~~求~~ 示」隸定作「求示」是正確的，第一期及自組卜辭只見「求示」，第四期歷組卜辭才見「龜示」，比較(4)與(28)兩條卜辭，即可知「龜示」

自上甲 它 鼠 示
大示 它示 求

就是「求」，也就是「求示」，兩期「舅」的用字不同，但所指的仍是伊尹一人。

舅、彖（臼）龜、求四個字的上古音都是群母幽部，如果根據高本漢的《Grammata Serica》及董同龢先生的《上古音韻表稿》及李方桂先生的《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新九卷1,2期合刊）三家的擬音如下：

	高本漢	董同龢	李方桂	
舅	*giōg	1067b	*giōg	p137
芻	*kiök	1017a	*kiok	p140
龜	*kiwəg	985a	*klwəg	p127
			kiwəg	p128
求	*giōg	1066a	*giōg	p137
			*gjəgw	p31

龜字一般把它放在幽部，董同龢先生把它放在之部字，而舅、求、彖皆屬幽部字，但從詩經的韻腳來看，之部字和幽部字有通押的現象，二者聲韵都非常接近。因此卜辭借「龜」（或䷂）「求」爲「舅」應可以成立的。

四、它示非小示

張政烺氏在《釋它示》一文提出它示就是旁系先王，也就是小示的說法，到目前爲止，似乎只有贊成的意見，而沒有任何人提出疑問，由於卜辭上大示、小示經常對舉，如：

大示卯一牛，小示卯隹羊？ 合集 14835 (燕 6)

壬午卜，貞：登匱自上甲夫(大)示晳佳牛，小示佳羊？ 合集 14849 (前 5.2.4)

大示指直系先王，小示指旁系先王，另外卜辭上如(21)條元示與它示對舉，(28)條大示十宰，求五宰之後便是它示三宰，(29)條有缺文，但經擬補之後也是大示、

它示對舉，如把這些大示與小示並列的卜辭，和大示（或元示）與它示對的卜辭加以比較，很容易使人以為它示就是小示，但是從訓詁學的觀點來看，「它」的意義無法等於「小」，另一方面由（23）（24）（25）三條卜辭內容，大示和小示之間，尚有「下示」的存在，從對比得出小示即它示顯然是成問題的，而且（26）（27）兩條卜辭在大乙至且丁的直系九示之後，就用它示，如果說它示就是小示，但且丁之後，武丁之前的先王，並非全是旁系的小示，那麼要把它示解成小示，是非常可疑的。卜辭的「求示」可省稱作「求」，猶如「伊尹龜示」可省稱作「龜示」，雖然自成湯開國，歷代的殷王都應該有經由婚姻關係的「舅」，此一親屬的存在，但從殷代的歷史來看，有資格擠身在殷先王的祭祀系統中而有一席之地的「舅」，顯然只有伊尹一人，所以卜辭稱「求」或「龜示」變成伊尹一人的專稱，這是「求示」可簡稱「求」的道理，但是「它示」，卜辭裏也可省稱作「它」，如果說它示是小示，可是旁系先王並非只一人而已，「它示」的它意義不是小而是另有所指，（26）的它示的它作「𠁧」，于省吾氏在《甲骨文字釋林》423頁「釋柂」把這個字隸定作「柂」，其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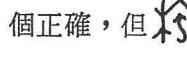
「柂字作𠁧，舊不識，隸定應作柂。柂從木施聲。柂字既以也爲基本音符，和現在用語「其他」之他音符同。說文的「柂從木也聲，讀若他」是其證，說文無柂字，新附有之。錢大昭說文新補新附考證：『案曲禮內則俱有男女不同柂枷之文，鄭云，柂可以枷衣者。又云，笮謂之柂。爾雅釋器笮謂之𦥑，是柂柂同物，說文無此二字，陸氏釋文內則篇作柂：說文柂訓落，其字承柂之下，當解爲藩落之落，非虛字也。李巡本爾雅作笮，笮是假借字。』鄭珍說文新附考：「經典多以柂爲之，知本加人作柂，作柂尤後出。」按錢、鄭二氏之說珠不可信。自來說文學家多株守許說，甚至把文字之不見于說文者，一概認爲後人所造，鄭珍謂「作柂尤後出」就是這個緣故。總之，柂字之見于甲骨文，不僅說明不是後起字，而更重要的是，第三稱謂代名詞的他字，甲骨文本作柂，柂與他爲古今字。」

張政烺氏在《釋它示》則把𠁧釋成柂，其云：

「柂从木，它聲，即說文柂字，說文「柂」，落也，从木，也聲，讀若柂。」

段玉裁注：『小雅「析薪柂矣」，傳曰：「析薪者必隨其理」』謂隨木理之迺衰而析之也，假柂爲迺也。卜辭的柂示和它示正是迺義，皆指直系先王（大示）以

外的先王，即過去甲骨學家所稱『旁系先王』。」

字貝塚伐樹、伊藤道治氏在人1979的考釋作「柅」，釋為木或禾，不管那一個正確，但與它的意義相同則可以肯定。和

「它本為名詞，引申而用為動詞，又有為蛇所噬之義，再引申則有禍患之義。

『無它』即無禍，無患的意思。用為問候語，則跟『無恙』相同。《後漢書》馬援傳引馬援與楊廣書說：『欲問伯春無它否，竟不能言。』這『無它』正用為相問候語。又隗囂傳引光武帝的詔書說『若束手自詣，父子相見，保無它也。』這『無它』即無禍的意思，馬援和光武帝都在許慎之前，可見漢朝的時候還用『無它』、『無佗』的成語。由禍、患之義再引申而有『別的』的意思。《詩經關雎》道『之死矢靡它』《孟子告子上》：『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莊子天道》：『然而不可者，無佗也。』在這幾個例子中，它、他、佗都是無定代詞，都是『別的』的意見。後來再由這一屬意義引申，便成為第三人稱代詞了。」

卜辭「它示」的它，用的正是引申義「別的」，只有這樣的解釋，才能了解為什麼它示可以省作它，前舉李學勤氏文以為「它示即其他的示」這是非常正確的。再回過頭來看「

由(23)(24)(25)三條卜辭可知，殷先王的祭祀系統除了大小示之外有下示，而且下示的地位是高於小示的，那麼(26)(27)在大乙至且丁九大示之後的它示，指的就是且丁之後的大小示，也應包括下示，(21)先卜問元示五牛，下示三牛，再卜問元示五牛，它示三牛，它示是其它的示，當然就不等於下示，而可能包括下示與小示。卜辭的下示指的是殷王室中那一種身份的人，意義仍不太明確，前舉楊升南氏文引乙3521

18 中國語文學刊創刊號 55 頁至 63 頁 1984 年 6 月 澳門東亞大學中文學會

指出下示有父丙和父戊二人，並以爲是武丁的父輩，亦即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的兄弟行而未即位者，故認定下示是指未曾即位的諸王之兄弟行。但對下示也有持不同意見者，如陳建敏氏在《論午組卜辭的稱謂系統及其時代》¹⁹ 主張「從父戊稱謂卜辭以及與同版的稱謂觀察，我們認爲父戊是午組主人的生父。……我們在前面已談到，第二期卜辭有祖戊，必是武丁的父戊，但我們並不認爲午組卜辭中的父戊是武丁之父戊，而應是武丁之兄戊。」雖然午組卜辭的時代目前仍有爭論，但一、二、四期卜辭確有上、下示則無可疑，如：

口戌卜貞：  見（獻）百牛，凡用自上示？	合集 102（前 7. 32. 4）
貞：下示卯河受余□	合集 1166 甲+乙
辛亥貞：又 ^于 于上示？（或下示）	合集 34106
癸未貞：登禾于上示？（或下示）	合集 34107
口未貞：登于上示？（或下示）	合集 34105
甲辰貞：其大卯王自上甲血用白牡九，下示 ^凡 牛？	合集 34103（粹 79）
丁未貞：其大卯王自上甲用白牡九，下示 ^凡 牛？在父丁宗卜。	合集 32330（摭續 64）

口辰貞：其大卯王自上甲血用白牡九，下示^凡牛。在祖乙宗卜。 圜南 2707

貞：下示求（咎）王^宜竝？ 合集 24412（續 1. 43. 1）

癸巳卜，兄貞：下示求王^宜竝？ □（下示或爲上示） 合集 41023（英藏 1948）

上下示既然是從武丁期就已經在殷王室祭祀系統，卜辭的它示指的也就是大示（或列舉的大示）之外的下示和小示，它是無定代詞，也就是其它或別的意思。

順便可以提到的是有關以下幾片卜辭的斷代問題：

壬寅卜：^于其伐歸，唯北^于用。二十示一牛，下示羊，氐四戈彘。

合集 34121, 34122（粹 222+人 2997, 粹 221）

癸卯卜，貞：酒^于乙自上甲二十示一牛，下示羊，土燎四戈彘，四巫豕。

壬戌卜：王生月^于通□^于西戎，不正。 合集 234120（戇 1. 9）

郭沫若在《粹編》考釋上說「二十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定

19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粹 222 與粹 221 為文武丁時代卜辭，自從李學勤氏在《論有關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及《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²⁰ 兩文中，提出新的意見，以為它們的時代應在武丁期，楊升南氏也同意李說，提出二十示的算法是不能只算直系先王，而應包括旁系先王，也就是以第五期周祭卜辭所反映的世系，仲壬、沃丁不計，從上甲算到羌甲。²¹ 他的理由是「已卽位為王的先祖與未曾卽位為王的王室男性成員分兩個系統進行祭祀而禮數有差，還有，在已卽位為王的先祖中，又分為大示直系和小示旁系兩個系統進行祭祀，而禮數亦有別。」但是如果從(14)(21)(22)三條卜辭來看，元示與下示（舊說二示）相對，元示五牛時下示三牛，元示三牛時下示二牛，又屯南 1115 大示五牢時，下示三牢，而元示就是大示，楊升南氏也同意。²² 所以上舉的與下示相對，而自上甲開始的二十示，應該也就是元示或大示，比較合理，卜辭本自上甲大示有時省掉「大示」二字，這種例子不少。另一方面，由(23)(24)(25)三條卜辭可知，當大、下、小三示合祭時，大示最尊隆，其次是下示，最後是小示，因此要把上舉的二十示以為包含大小示，那麼小示的祭禮就高於下示了，這是幾乎不可能的，再由(21)(28)(29)三條來看，元示之外的它示，以及大示、求示之外的它示，及大示之外的它示，如果說它示是包含下示與小示，則下示與小示同禮，這種以大示為尊，也就比較合乎卜辭中重直系而輕旁系的祭祀現象（五種祭祀亦如此），所以所謂的自上甲二十示，舊說以為是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的直系二十世，恐怕仍不可動搖。

20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及《文物》1981 年第 5 期。

21 同 3。

22 同 3。其云：陳夢家認為卜辭中的「元示」是指上甲一人，若此則下面的卜辭就難於理解：貞三元示五牛，它示三牛。（懷特 898）

甲子卜，爭，貞來乙亥告𠄎，其西於六元示（合集 14829、甲零 28）
於六元示五口。口月（合集 14830）

「三元示」「六元示」應指三位先祖神和六位先祖神。故元示不應指上甲一人。元字在古文獻中常訓為大。易，坤六五「黃裳元吉」疏云「元，大也」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朱熹集傳「元，大也。戎，戎車也。」所以元示應是大示。試再看下面的卜辭元，大二字在卜辭中義相通更明：

丁丑貞；又升伐自上甲大示五羌三牢。（掇二 131）

辛巳卜，大，貞侑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二月（前 3.22.6）。

「自上甲大示」與「自上甲元示」辭例同，且卜辭言「自某某」也不是僅指一位，而是自該王起的一羣。故元示相當於「大示」而不是僅指上甲。

五、伊尹爲有莘媵臣辨

伊尹是商代開國的賢相，三千年來有關他的故事流傳，先秦史料存有不少的記載，尤其甲骨文中，祭祀伊尹屢見，史上確有其人已無庸置疑，由於他的身份事蹟富傳奇性，近人對他的研究也興趣較濃，已有不少文章論著發表。²³ 但是最不可思議的是，他的出身竟然是一個陪嫁的媵臣，其史料見於：

《楚辭天問》：

「成湯東征，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媵有莘之婦。」

《呂氏春秋本味篇》：

「有侁氏女子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浮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侁氏喜，以伊尹爲媵送女。」

《墨子尚賢中》：

「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

《墨子尚賢下》：

「昔伊尹爲有莘氏女師僕，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²⁴

23 李平心 「伊尹遲任老彭新考」李平心史論集 11-33 頁。

陳奇猷 「伊尹的出身及其姓名」中華文史論叢 1981 年 3 輯

王維堤 「關於伊尹的姓氏名號及其他」中華文史論叢 1982 年 2 輯

駱嘯聲 「論伊尹」社會科學戰線 1987 年 1 期

姜亮夫 「殷周三巨臣考」歷史論叢第二輯

24 墨子閒詁「畢云僕僕也，女師見詩云言告師氏王云僕卽僕之謫，此謂有莘氏以伊尹媵女，非以爲僕也……淮南時則篇其曲僕管箜、今本僕作僕，誤與此同。」

《史記殷本紀》：

「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干湯而无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

由於史料傳說一代名相竟然是由一個媵臣，而且是庖人出身，在形像上很難令儒家接受，因此《孟子萬章篇》記載孟子回答萬章問「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便把伊尹說成是耕于有莘之野的處士，而不是什麼媵臣，更不是廚子，孟子的話影響到司馬遷，所以殷本紀又有「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但是從時代性來看，孟子的話顯然是爲伊尹辯解，缺乏真實性，今人陳奇獻氏對伊尹爲媵臣提出新的解釋，其云：²⁵

「在母系社會裏的羣婚制，系此一氏族的一羣男子與另一氏族的一羣女子爲婚，男子住在女家，並在女家參加勞動，伊尹在當夏之末世，羣婚制正在通行，有莘氏的一羣男子（包括伊尹在內）與子氏（殷商的氏姓）的一羣女子爲婚，伊尹陪同其同族男子適于子氏，所以說伊尹爲有莘氏媵臣（史記說爲有莘氏僕臣，而不說媵女，顯然僕的不是女）。伊尹既僕于子氏，參加子氏家族的勞動而任庖宰之職，那是很自然的，既任庖宰之職而以滋味說湯也是很自然的。」

張政烺氏在《釋它示》上也和陳氏提出類似的說法：

「古代傳說，湯娶有莘氏之女，伊尹是跟着陪嫁來的奴隸，奴隸社會的奴隸畢竟是奴隸，怎樣寵信重用決不能取得這麼崇高的地位，伊尹可能是有莘氏之子弟，商和有莘氏當時還處於母系制度的末期，從有莘氏這方面講，伊尹本有繼位的資格，他放棄自己的繼承權和商併爲一國，但舅權的尊嚴還在，故廢立太甲易如反掌，而天下也不以爲僭，自周以來，父系制度加強，男尊女卑已成天理，綱常名教不容動搖，一切母系制度的故事被視爲野蠻無禮。『縉紳先生難言之』才把伊尹極力貶低，說成是有莘氏的奴隸。」

夏末是不是仍處於母系社會，是否流行着對偶婚，似乎很成問題，史記夏本紀的世系除了一個傳弟之外，全部傳子，傳子制度是由於父系社會的成立，王維堤氏也提出：²⁶

25 見陳奇獻呂氏春秋校釋引

26 見 23

「卜辭證實殷商自上甲微開始就有以男子爲世系的明確譜牒，這個譜牒向我們揭示：在殷代，王是由男系的一個家系世襲的，其間存在着『兄終弟及』的事實，這是因為殷王必須是軍事首領，需要成年男子才能勝任，子幼則傳弟，所以連後世那種『太后垂簾聽政』的方式也是沒有的，說明婦女毫無干預主政的可能，這正是男系世襲權確立後的表現。」

媵臣之說既然有那麼多的記載，詩、書上又稱伊尹爲阿衡、保衡，甲骨文上又有「伊夷」「黃夷」的把伊尹稱夷，陳夢家氏便結合文獻，肯定伊尹是女師僕、媵臣的說法，其於《卜辭綜述》363頁云：

「就卜辭來說，上述種種皆有某些成分的根據。……卜辭的黃尹、黃夷即詩頌之阿衡、保衡。阿、保是其官名而黃或衡是其私名，與此同例。黃尹是阿保之官，伊尹亦然，所以墨子說他是「女師僕」，叔尸鑄說他爲「傅」，《後漢書崔實傳》「阿保」注云「謂傅母」，《禮記內則》注云「保，保母也」《說文》「娶，女師也，讀若阿」「姆，女師也，從女每聲，讀若母。」《左傳》襄三十及《士昏禮》、《內則》則作姆，如此阿、娶與保、傅皆是保母、姆、女師僕，亦即所謂媵臣。卜辭伊夷、黃夷之夷是官名，即說文所從之夷，解云『或說規模字』是夷讀爲模，《公羊傳》襄三十「不見傅母」《釋文》云『本又作姆』，《內則》「淳母」注云『母讀曰模』由此知母、姆、模之相通，而姆即訓女師之姆，讀若母。如此夷即訓女師之姆，與阿、保同義，阿保爲尹，亦見於西周初期金文和尚書，令尊之「明保」又稱「明公尹」乍冊大鼎則有「皇天尹大保」君夷之君夷又稱保夷，君即尹。」

陳夢家把卜辭伊夷、黃夷的夷字讀成模、母，由卜辭的大乙夷妣丙，又可作大乙母妣丙，²⁷的例子來看，無疑是正確的，但夷字應讀成「傅」，意義上才能和阿、保配合。《說文》傅下云相也。《段注》「左傳，鄭伯傅王，注曰傅相也，賈子曰傅，傳之德義。」《禮記曾子問》「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鄭注》「此指國君之子也。」《國語楚語上》「昔莊王方弱，申公子儀父爲師，王子燦爲傅」中山王饗鼎「昔者燦先考成王，羣弃羣臣，寡人學燦，未甬智，隹惟俾氏坐。」

27 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冊釋祖妣 14 頁。

國君之子女有傅母，二者在性質上是相同的，名稱自然是相同，《詩商頌長發》稱「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書君奭》說「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似乎伊尹和阿衡、保衡是兩個人，²⁸ 但這也許是古人變文避復，異名同實之例。²⁹ 《殷本紀》說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外丙卽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之立可能年紀不大，而斯時伊尹爲其傅，以輔弼之，伊尹稱阿衡或保衡大概始於大甲的時代，伊尹在卜辭上又可稱伊奭、黃奭正是這種反映，奭的意義即是保，所以君奭篇的君奭又可稱爲保奭，卜辭尚有「黃父」之稱，見於第二期的庚甲卜辭（《綜類》365 頁），陳夢家氏以爲「可能是黃尹，父卽傅保之傅。」（《綜述》364 頁），這是頗有見地，因爲殷武丁時代也有賢臣叫傅說，其事蹟散見於《楚辭》、《墨子》、《孟子》，《呂覽》諸書，《史記殷本紀》說武丁「得說于傅巖中，舉以爲相。」把傅當作地名，至民初劉師培氏始疑其非，以爲「若傅字之義近於輔，又古以傅姆並言，傅姆爲隨女之官，則傅說之傅亦卽隨衛君主之官。」³⁰ 傅說卜辭未見，但卜辭有「夢父」，又有「夢祐人」見於：

辛亥 𠂔，壬子王亦夢父勿虫 𠂔 □

前 7. 33. 1

丙子 圜：又夢祐人于河？其用？

甲 690

丁山氏在「說冀」一文以爲：³¹

「夢父應作人名解，《尚書序》言高宗夢得傅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今僞《說命》曰『王宅憂，亮陰三祀，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殷本紀》亦謂『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于傅巖中，舉以爲相，殷國大治。』夢父猶伊尹之稱保衡，師保之稱保，父亦傅說之尊稱與？」

28 見陳夢家綜述 363 頁其云：「是不但伊尹、保衡是兩個人，而且一立於湯時，一立於太甲時。」

29 見李平心「伊尹遯任老彭新考」其云：「君奭分別列舉伊尹、保衡，乃古人變文避復，異名同實之例。」

30 「論歷代中央官制之變遷」國粹學報 27 期政篇 1 頁 1907 年。

31 本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夢父」和「夢祐人」之關係，猶如(7)的「伊歸示」（伊尹）和「伊祐人」應是一樣，夢父的父也應該讀作傅。

伊尹為什麼從一個「傅」的地位的人，轉變成媵臣，推測這個原因，可能是伊尹又可稱為阿衡、保衡的關係，而阿保又是女師，從卜辭上稱他為「歸示」、「求示」，可知他和商族是有聯婚的關係，而且春秋時代有名的百里奚是晉國媵秦穆夫人的媵臣，後來變成秦國的主政大臣，其聲名和伊尹、姜太公、管仲並列（見《呂覽》、《韓非子》）但秦穆公並沒有稱百里奚為舅，可知伊尹如果僅是一個媵臣，而變成商湯的輔政大臣，和商湯沒有婚姻關係在卜辭裏是不可能被稱為「舅示」的很可能商湯是透過婚姻關係和伊尹之族合併而滅夏。在古今中外這種例子很多，春秋時代晉獻公就納狐突之女而和大戎合併，所以後來狐偃、狐毛委質於公子重耳，也就是以母舅身份輔佐外甥，伊尹可能就是大丁之母舅，其能廢立大甲也就是因為他擁有的舅權的關係，他很可能是有莘中一族的族長而非媵臣或庖人。

六、伊尹和黃尹為同一人

伊夷、黃夷的夷既然讀為傅，伊尹、黃尹一在第四期，一在第一期，時代不同，稱謂不同，但他們本為同一人，早期的研究者如日本島邦男氏根據伊尹又被稱作「伊」「伊示」「伊夷」而黃尹也被稱作「黃」「黃示」「黃夷」認為他們實同一人。³²但是也有持不同意見者，如陳夢家氏在卜辭綜述（364頁）以為「伊夷、黃夷很可能就是伊尹、黃尹，但也可能是伊、黃之配偶。綴47（上22.3+22.4+續4.21, 1）伊尹、伊夷並見於一版，而乙編中黃尹、黃夷並出於一坑，所以它們可能不指一個人。但伊尹、黃尹在種種方面是如此的平行，所以頗疑黃尹可能是伊尹之子。據君夷，保衡立於太甲之時，而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竹書紀年伊尹放太甲，太甲殺伊尹而立其子伊陟、伊奮。時間正相當。」又如齊文心氏的「伊尹、黃尹非一人辨」³³，便堅持伊、黃非一人。最近溫明榮、郭振祿、劉一曼在《試論卜辭分期中的幾個問題》一文（中國考古學研究，文物出版社）上也說：

32 見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250頁。

33 未刊，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齊文心「商殷時期古黃國初探」注19。

「黃尹和伊尹：賓組卜辭中的黃尹是否就是歷組卜辭中的伊尹，這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但不管二者是否同一個人，稱呼不同，應該是意味着時代不同，不會是由于機關的不同，即使是有兩個貞卜機關的不同，在同一時間對同一祭祀對象，也不可能有兩種不同的稱呼。又尹，根據張政烺的考證爲族長，伊尹卽伊族之長，黃尹卽黃族之長，伊、黃在卜辭中都是族氏之名，黃和伊爲族氏之名在卜辭中始終存在，如乙、辛卜辭中有貞人黃，文 184 有伊卜，佚 114 有「其執伊」南明 504 有「伊受又」等，說明二者是兩個不同的族氏，不是同一族氏的不同稱呼，所以伊尹、黃尹是兩個人，不是一個人。」

文 184 同版有卜王卜辭，但卜王卜辭並非一定是二期之物，如屯南有卜王卜辭但爲四期之物，屯南 2384 考釋以爲「這是武乙期利用了庚、甲時期的卜骨的空隙再刻辭而形成的。」因此文 184 的「伊卜」有可能是四期刻辭，同樣的佚 114 南明 504 由字體看都是四期之物。前面說過，庚是傳，那麼伊尹、伊庚同見於一版，黃尹、黃庚同出一坑，他們仍可爲一人。此外，王維堤氏在《關於伊尹的姓氏名號及其他》一文提出：「黃尹何以卽伊尹？這可以用比較辭例的方法來鑒定，現在提出兩組卜辭，先看第一組

壬子卜，又（侑）于𠂔？ 壬子卜，又（侑）于伊尹？ 粹 197

貞：ㄓ（侑）于𠂔？ 貞：ㄓ（侑）于黃尹？ 粹 198

辭中「侑」是一種祭名，𠂔，孫詒讓釋岳。我們可以從其他卜辭中看到這個「岳」經常與「河」同祀，殷人用以祈雨。根據殷人崇拜自然神的習尚，我們可以推斷岳卽山神，河卽河神，岳是山神，而伊尹、黃尹與之同祭，說明殷人把前朝功臣，開國元老伊尹也有點神化了，這兩片卜辭中，伊尹和黃尹的地位完全一樣。

第二組卜辭：

己亥卜，殷貞：ㄓ（侑）伐于黃尹？亦ㄓ（侑）于女蔑？ 前 1.52.3

其又（侑）蔑衆伊尹？ 883

辭中「伐」爲一種武舞，「衆」意爲及。于省吾說「蔑乃女蔑的省稱」（女

爲氏而非表示性別），他還同意郭沫若所說山海經大荒西經『寒荒之國』有女祭、女蔑二人，女蔑即此女蔑。陳夢家認爲這個女蔑也是殷商的舊臣。從上二例中，可以看出伊尹和黃尹都與女蔑同祭。這不能不使我們從比較中得出結論，即伊尹和黃尹實即一人，也就是說，殷人有時稱伊尹爲黃尹（衡尹）。」裘錫圭在「說卜辭的焚巫庭與作土龍」³⁴一文也提出：

「一期卜辭曾提到一種叫『黃尹丁人』的人。

鼎（貞）：于乙亥入𠂔𠂔（黃尹合文）丁人。 繢存下 229（合集 3099）

此處的『丁』字可能應釋作『方』或『祊』寫作『丁』是權宜的辦法。有的卜辭在提到這種人的時候，把『黃』字寫作𡇗：

丙戌卜爭鼎（貞）：取𡇗𠂔（黃尹）丁人嬉。 龜 1.21.12（合集 3097）

丙戌卜爭鼎：𡇗𠂔（黃尹）丁人嬉不囚，才（在）丁家。虫子

虛 387（合集 3096）

𢃤入𡇗𠂔（黃尹）丁人。

這是𡇗爲「黃」字異體的確證。……「黃尹丁人」也間稱爲「黃丁人」：

癸卯卜鼎（貞）：今日𠂔取黃丁人。七月。 前 7.3.2

在歷組卜辭裏，「黃尹」改稱「伊尹」所以「黃丁人」也改稱「伊丁人」：

𢃤月其取伊丁人。

𢃤𢃤鼎（貞）：于乙亥𠂔 伊丁人。 南明 497（明後 2442）

𢃤𢃤卜鼎：今日其取伊丁囚。 寧人 1.235（合集 32803正）

上引合集 3099 的一期卜辭說「于乙亥入黃尹丁人」明後 2442 的歷組卜辭說「于乙亥𠂔 伊丁人」，占卜的顯然是同一件事。」

以上王、裘兩家由比較卜辭而得出伊尹即黃尹，此外尚可舉出一個例子，即前舉(35)帝求這一條，第四期卜辭有「伊尹龜示」、「伊龜示」把伊尹和龜示連在一起，但第一期卜辭，卻沒有「黃尹求示」，或「黃求示」，把黃尹和求示連在一起，但一期卜辭有帝黃庚的記載，見於

34 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23 頁至 24 頁。

戊戌帝黃奭二犬？

帝黃奭三犬？ (前 6. 21. 3)

戊戌卜，帝于黃□ (林 1. 11. 6)

雖然卜辭帝祭的對象尚有岳(珠 846)河(乙 5707)王亥(後上 19.1)下乙(乙 4349)等自然神或先公先王，但帝祭似乎不是一般先王可以受祭的，「帝求」指的是殷王室的舅氏，那麼黃奭應該就是「求」，而黃尹也就是伊尹也就可以斷言。合集 1303 有「黃尹求(咎)」與「酒唐」合集 3461 「黃尹」與「大甲」同一版表示出黃尹與成湯、大甲關係的密切或也是一證。

(38) 貞乎黃多子出牛虫黃尹？ 合集 3255

裘錫圭氏以為：(《見文史》17輯「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

「黃多子跟黃尹顯然有血緣關係，所以商王想讓他們拿出犧牲來祭祀黃尹。黃尹就是伊尹。到武丁時代，伊尹已經死了三百年左右，黃多子顯然不是黃尹的兒子們，而應是黃族（即黃尹之族）的一些族長。」

(7) 條卜辭乙亥和丁丑差兩天。乙亥取伊祐人顯然就是為了丁丑又歲于伊龜示。這和(38)的因要虫黃尹而向黃多子徵牛一樣。如果說第一期卜辭的黃尹不是伊尹，為何在武丁期那麼長的一段時間未曾祭祀伊尹，這是說不通的，而且卜辭中黃尹的威權很大，除了會「求(咎)王」「𠙴王」之外，而作𠙴竟然也會引起敵方出動，如「貞：𠙴方出佳黃尹𠙴！」(合集 6083，南明 57) 而黃尹也能「保我史」(合集 424) 商代卜辭裏有「貞：我家舊臣亡𠙴我？」(合集 3522)，殷王家的舊臣之中，當然也有像「夢父」(傳說)這一類的人物，但黃尹除了是伊尹之外，不可能有那一個舊臣死後的威靈有如此大的力量。

七、伊尹從祀於成湯上甲

(39) 癸巳貞：又~~𠙴~~伐于伊，其~~𠙴~~大乙彔？

癸巳貞：其又~~𠙴~~伐于伊，其卽日？ 合集 32103 + 合集 32228 (後 32.1 + 佚 210)

(40) 貞：其卯羌，伊~~宜~~？

王其用羌于大乙，卯庚牛，王受又？ 粹 151

(41) 癸丑卜，上甲歲，伊 宾 ？ 南明 513 (明後 2189)

卜辭上時常可以看到，祭祀大乙時也同時祭祀伊尹，而卜問「伊 宾 」否？陳邦懷氏在《殷代社會史料徵存》「伊」條下引後上 32.1 說：

「按此辭乃卜伊尹從祀成湯者也，詩經商頌長發之詩述湯受命功德甚詳。惠棟謂長發爲吉禘之詩，自可信據。《長發》末章：『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此爲伊尹從祀成湯之見於詩者，屈原《天問》云：『初湯臣摯，後茲承輔，何卒官湯，尊食宗緒。』《王逸注》：『言伊尹佐湯命，終爲天子，尊其先祖以王者禮樂祭祀，緒業流於子孫。』洪興祖《補注》：『官湯猶言相湯也，尊食，廟食也。』柳宗元天對云：『湯摯之合，祚以久食。』今按尊食宗緒者，言伊尹佐湯而有功業，故尊之而從祀成湯也。今以卜辭與文獻參證，知柳洪二家所說能得屈賦之意，王逸所云，未爲得也。」

陳夢家氏對卜辭的伊 宾 ，也曾提出解釋；其在《綜述》363 頁云：

「有伊賓（續 6.21.11，粹 151，佚 802）和『上甲歲伊賓』（明續 513）則是伊尹附祭於先王。」

陳氏的意見，于省吾氏在《甲骨文字釋林》「釋伊 宾 」條下引(39)(40)兩條補充陳說，其云：

「第一期甲骨文貞人名的賓字作宀。宀字有時也作動詞用，例如：『咸宀于帝』『咸不宀于帝』（丙39）是其證，甲骨文中期以後，宀字用作動詞者均作 宾 。在上述之外，甲骨文稱：『癸丑卜，上甲歲，伊 宾 』。（南北明 513）這是說，用歲祭于上甲，伊尹配享，由此可見，伊尹不僅從祀成湯，也從祀上甲，此外，甲骨文有『伊其 宾 』『伊弱 宾 』和『伊 宾 』之省，也都是指配享言之。」

伊尹配享在文獻上尚可舉出《呂氏春秋慎大覽》「祖伊尹，世世享商」尚書盤庚篇說：

「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近人吳承仕氏以爲二者所述爲一事（同注②引）由《天問》、《呂覽》等記載，伊尹

蔡 哲 茂

從祀於成湯，卜辭與文獻正相一致，卜辭上伊尹又可從祀於上甲，前舉(32)條卜辭，
參自上甲一牛，其下卜問「求隹羊」或「求隹彘」求是指伊尹，也就是伊尹從祀於上甲的另一證，求讀成「舅」，也就是「伊尹」，於此又得證明。伊尹可從祀配享於上甲，則由卜辭可得知，除上引之外尚可見於：

(42) 其雨？

伊旁？

弱旁？

夷宗射？

𢃤鬯□

合集 34339 (存上 1729)

(43) 伊 宦 ？

弱 宦 ？

夷宗射？

上甲鬯南？

弱南？

屯南 2417

(42)(43)兩版爲異版同文，因祭上甲而以伊尹爲宦，(9)條卜辭則以鬯于大乙，而以伊尹爲配享，這種以伊尹配享上甲、大乙的現象，其原因是因爲殷人祭祀先王時，有時以上甲爲首，有時以大乙成湯爲首，這在卜辭上屢見不解，如：

丁亥卜，在小宗又彳歲自 因 乙？

𢃤自上甲？ 合集 34045

丁丑卜，在小宗又彳歲□□乙？

𢃤又彳歲在小宗自上甲？ 合集 34046

己丑卜，在小宗又彳歲自大乙？

𢃤亥卜，𢃤 大宗又彳伐三羌十小羣自上甲？ 合集 34047

卜辭上的「大宗」「小宗」和後代宗法制度所說的大宗小宗不同，而可能是一種祭祀場所或建築物，殷人的祭祀系統最初可能是只祭大乙以下的先王，而以大乙爲祀首，後來因爲把上甲到示癸的六示也放入了祭祀系統，所以又有了以上甲爲祀首，像五種祭祀先王部分即以上甲爲祀首，所以伊尹才可從祀於大乙，也可從祀於上甲。

八、伊五示伊又九廿示又三

前舉張政琅氏「釋它示」文提到伊五示，十立伊又九，伊廿示又三，以爲伊又九指大乙至祖丁的九個王，伊五示是那五個先王則沒有說明，至於伊廿示又三他引《綜述》的意見以爲是大甲到康丁直系加旁系二十三個王，這是第一種解釋。最近洪家義、王貴民在「從意識形態看商代社會狀況」一文³⁵ 則以爲：

「呂氏春秋慎大說『祖伊尹，世世享商』可見伊尹家族是與商朝共始終的，這種情況與甲骨文的記載完全相合，甲骨文屢見祭祀伊尹的卜辭，如「丁巳卜，侑于十立（位）伊有九？(32786)這是卜問侑祭伊族十九世的事。『侑歲于伊廿又三(34124)這是記錄侑祭伊族二十三世的事，這兩條材料說明，伊尹是配食宗廟的，還有伊五示(32722)「伊示十三」和「伊宗」等記載，說明伊尹後世也有自己的宗廟。」

這是第二種解釋，陳夢家在綜述 462 頁以爲「伊五示」是舊臣的五示，指的是求示、黃示、龜示、伊示、伊龜示。其云：「黃是黃尹，其它並見於一辭者：它、求，它、龜，伊、龜，則此五示實爲相近。伊、黃是舊臣，其它三示當亦是舊臣。」于省吾氏在《甲骨文字釋林》釋『又于十立伊又九』」條也說：

「至于十立又九，是指商代統治階級的歷世功臣言之，書君奭：『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這是周公略舉商代的歷世功臣，當然商代功臣不限于此數。甲骨文把先世功臣排列爲十又九位，加入祀典，而以伊尹爲首，故有「又（侑）于伊十又九立（位）的占卜。」

這是第三種解釋，第一種把伊幾示的幾示解釋作先王幾示，第二種解作伊尹的家族後代幾世，第三種解作歷代功臣，當然也可能有其他的人作解釋但大體不出這三種的範圍，鄙意以爲當解作先王爲是，但有關伊廿示又三鄙見與《綜述》不同。

按洪、王二氏所說伊尹後世也有自己的宗廟，其所舉「伊宗」一辭未引著錄號

35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55 頁至 56 頁。

碼，恐怕是(40)「伊旁」的誤釋，屯南 2417 考釋把「寅宗射」誤釋爲「寅六射」，雖然(42)(43)兩條都有「寅宗射」但由於是伊尹  于上甲，這個宗可能是前舉大宗、小宗的宗，卜辭從未見伊宗，伊尹的後代在卜辭上當然有記載，前舉(36)的黃多子，即伊尹之族的大小宗子，最近公布的《英國所藏甲骨錄》2262片有「其令伊永唯丁令？唯甲令？」齊文心氏以爲「卜辭中的伊永受命于殷王，表明身居要職，當屬伊氏家族的後裔，是甲骨文在伊尹之外對伊氏的唯一記載。」³⁶ 卜辭的黃尹爲什麼後來稱伊尹，而文獻上只有稱伊尹、《呂氏春秋本味》上說伊尹其母居伊水上，但卜辭未見伊水，卜辭從大乙到文武丁的直系先王，都有自己的宗，沒有看到旁系先王及伊尹的宗，卜辭只有有「伊祊」如合集 32802 有「丁酉貞：又于伊祊？」（屯南 978 同文）宗和祊是在卜辭時時常對舉，又有連稱宗祊，《禮記郊特性》「索祭祝於祊」《爾雅釋宮》「 謂之門」春秋疏引李巡注「祊，故廟中門名也」《禮器》鄭注「謂之祊者，于廟門之旁因名焉」祊大概是廟門這一種建築，後代用宗祊來代表一個宗族，即因宗祊是祭祀之地，如《國語周語》「今將大泯其宗祊」《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卜辭除前舉黃祊人、伊祊人之外，尚有夢祊人，蘄祊人等，見於：

丙子貞：又夢祊人于河，其用？ 甲 690

貞：蘄祊人効ㄓ疾？ 合集 13720

由黃祊人又作黃尹祊人，伊祊人的伊是指伊尹，夢祊人的夢應指的是夢父（傳說），而蘄祊人的蘄或指蘄侯，似乎伊尹之族及其他傳說、蘄侯等族也只有祊而無宗，而卜辭伊尹只能配食於殷先王，所以前舉卜辭(19)「 以大示」時卜問是否「以伊示」。也就是說祭祀大示時是否連伊尹一齊祭，前面說到伊尹陪祭於上甲、大乙，而卜辭經常以上甲、大乙爲合祭之首，因此可以了解，卜辭的「伊又九」很可能就是《綜述》所說的大乙至祖丁的直系九示，至於「伊五示」指的是那五示，鄙意以爲第一期卜辭有以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爲五示的記載，見於：

翌乙酉ㄓ伐于五示：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且乙？ 合集 248 正（丙41）

 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 乙 5303

而且第四期卜辭也有合祭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且乙五示的記載，如：

36 見「關於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 1986 年 3 期。

庚申貞：其知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且乙？ 屯南 2838

屯南 2838 雖然沒有標出五示，但乙 5303 也是沒有標出五示，可知四期的五示很可能就是一期的五示，而五示出現在第四期歷組卜辭為數不少，如：

䷲ 丑貞：王 ䷰ 告土方于五示？在 ䷂ 十月 屯南 2563

壬午卜，歷 ䷱ 五示？ 合集 32817

䷲ 于五示？ 合集 34110

己丑卜，其五示牛？ 合集 34109

丁酉卜，五示十羌又五 合集 32063

前面說過伊尹可 ䷃ 於上甲，因此所謂的伊尹五示，指的恐怕就是伊尹和上甲、大乙、大丁、大甲、且乙五示。至於為何與此五示合祭，由殷代歷史來看大概此五王的功業卓偉，超過其它先王。

至於伊廿示又三，《綜述》以為是大甲至康丁的直系旁系二十三王，但這種可能性太小，因為以大甲為首而合祭先王的卜辭未見，鄙意以為應是自大乙開始到祖甲的直系旁系先王，即大乙、大丁、卜丙、大甲、大庚、小甲、大戊、雍己、中丁、卜壬、箋甲、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象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共二十三王。因為在武乙時稱其父康丁為父丁，而父丁在合祭大示時有時不與大示一齊合祭，而單獨分開，卜辭如：

庚午貞：于大示 ䷲ 禾？雨。

庚午貞： ䷲ 禾于父丁？ 合集 33320

庚申貞：王于父丁告？

庚申貞：王其告于大示？ 合集 32807 (粹 367)

辛未卜， ䷲ 于大示？

于父丁 ䷲ ？

弱 ䷲ ，其告于十示又四？

壬申卜： ䷲ 于大示？

于父丁 ䷲ ？ 屯南 601 (合集 34091 + 合集 34092 同文)

乙未貞：其 ䷲ 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乙未貞：于父丁卒？

屯南 4331 (合集 34117 同文)

屯南 4331 片考釋上說：「上甲十示又三，此與小示相對，當爲大示，卜辭祭祀中，大示用牛，小示用羊爲通例。十示又三當指上甲、大乙至祖甲十三個直系先王（三二示不在其內，父丁另祭），這是武乙合祭大示時的一種形式。（詳見本書上冊前言）」，由本片可知既然武乙時祭大示，父丁（康丁）不算在內，而且大示是從上甲到祖甲，那麼伊廿三示當然也可從大乙算到祖甲的大小示廿三王了。

結語

張政烺氏從文獻資料推測伊尹是商湯的舅，這種看法誠是真知卓識，非常正確。卜辭的「舅」字，由屯南 2567 的「伊尹龜示」可知，伊尹就是龜示，由龜字又可作龜，可知龜字的音讀可讀作舅，同樣的卜辭的𠂔字由彖字讀作咎，而𠂔彖爲一字，可知𠂔示也可讀作舅示，殷人稱伊尹爲舅示，就猶如周人稱姜太公爲「伯舅」或「舅氏」（《左傳》襄公十四年）「舅」是因爲透過通婚之後，對姻親的一種親屬稱謂，金文洹子孟姜壺「齊疾女雷，𠂔喪其殷」，郭沫若氏在《兩周金文大系考釋》以爲「殷𠂔爲舅，爾雅釋親『婦稱夫之父曰舅』孟姜之舅，桓子之父，田文子也。」³⁷郭說可從，如《說文》廩字從殷聲，但廩讀居又切，音與舅同，足證親屬稱謂的「舅」字起的很晚，在一期卜辭（28）條，大示用十宰，求（舅）五宰，它示三宰，可知伊尹的地位甚高，雖然他在殷王室祭祀先王的系統中是屬於陪祭從祀，但仍高於它示，次於大示，卜辭的它示其意義爲其他的示，或別的示，以前學者沒注意到卜辭也有下示的存在，而且不同於小示，因此一直以爲它示和元示相對，所以它示是小示，由卜辭的（24）綴合來看，它示不僅不同於二示，而且也不是小示，「伊喪」、「黃喪」的喪字和父、傳，都是魚部陰聲字，由於伊尹是太甲之傳，猶如召公喪是成

37 黃奇逸氏在《甲金文中王號生稱與謚法問題的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1 期）反對郭說，其文注 11 云：「殷、舅二字，舅是見紐之字，是舌根音，殷是并紐之字，是雙唇音，兩字的發音部位相去太遠，不合古人通假原則。」這是不對的，詳見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 137 頁幽部陰聲表又《詩經伐木》以簋舅押韻。又黃氏文以爲「喪殷」是喪通，「喪歸即相當於現代漢語說死去丈夫，本器記所死之人當是洹子孟姜之丈夫——洹子，而作器人當是洹子孟姜。」此說亦可疑，銘文下云「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董宴（宴）無（舞）」正是洹子孟姜守喪之證明。

王之傳而被稱爲君奭，奭和阿、保意義相同，《大戴禮保傅篇》上說「保，保其身體，傳，傳之德義、師，導之教訓。」師、保、傳三者意義相近，克鼎之克的祖先師華父被稱爲「聖保祖師華父」恐即因其是恭王之傳。

伊尹和黃尹是同一個人，由卜辭的以下兩套稱謂即可論定：

伊——伊尹——伊奭——伊示——伊祐人——歸示
 ||
黃——黃尹——黃奭——黃示——黃祐人——求示

由於伊尹在商代的立國初期，不僅佐湯建國，並且又以舅的身份廢立大甲，奠定了商代數百年的基業，所以他的世世享商，受商人後代的感戴是不言可知，卜辭上祭祀先王大示時也「以伊示」所以伊尹可 宜 於上甲或大乙，而由此也可推斷所謂的伊五示或伊九示，伊廿示又三，所指的也就是伊尹和合祭的先王，卜辭的伊又九，指的應是大乙至祖丁的九個大示，由一期卜辭九示之祭屢見而可確定，至於伊五示指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五位功烈甚大的先王，由一、四期卜辭對比也可知道應可成立。

1983年6月初稿于東京

1987年6月再稿于臺北，9月在本所講論會宣讀。

本文再稿後承蒙祥恒師及李陸琦、張秉權、吳匡四位先生賜閱一過，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1988年3月三稿于外雙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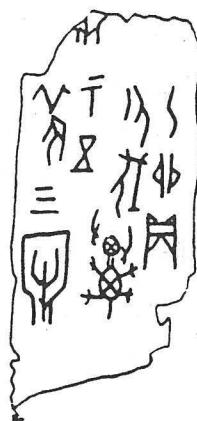
後記：本文三稿後又承蒙松丸師及高嶋謙一教授遠道寄來齊心氏的「伊尹、黃尹爲二人辨析」一文（中國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論文 1987 年 8 月），齊氏所提意見仍無法令筆者贊同，其理由詳見本文所舉，最主要的一點是如果伊尹、黃尹爲二人，第一期卜辭不可能不祭祀伊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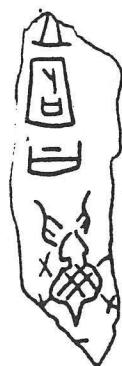
合 18188 反
京 284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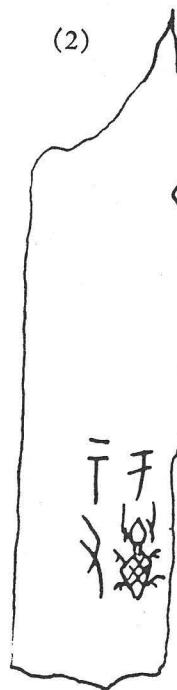
合 32086
明後 B2435
南明 495

(5)



合 18214
前 6.51.1

(2)



明後 B2456
合集 34127

(4)



合 32033
明後 B2471
南明 46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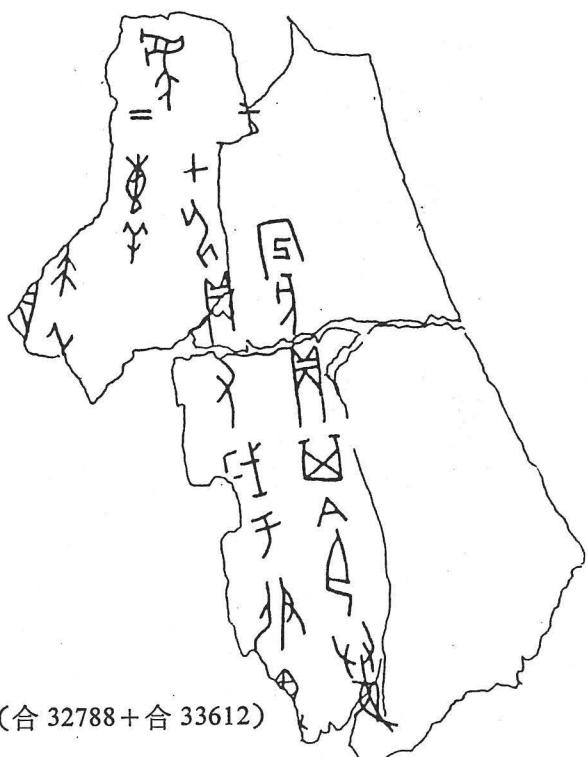
粹 195
合 33329
京 395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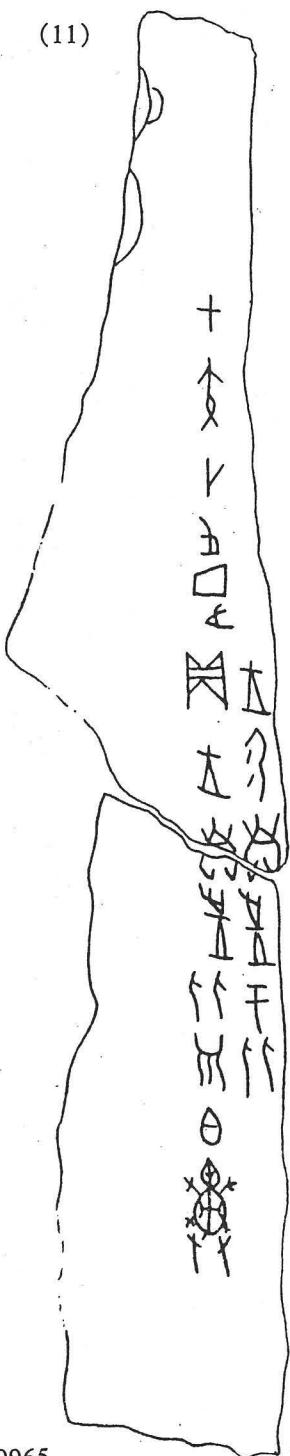
明後 B2442
南明 497

(8) 明後 B2437



(合 32788+合 3361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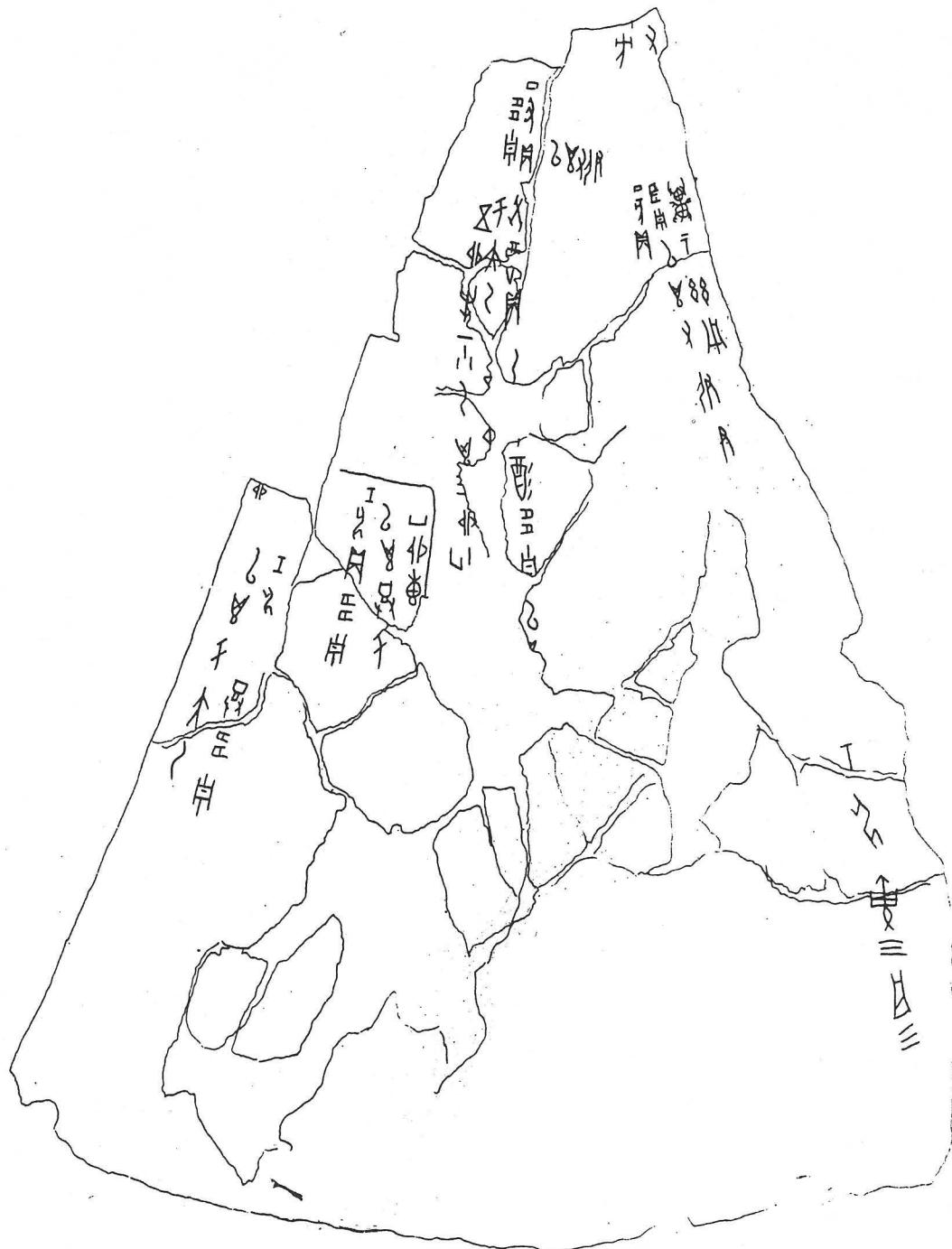
合 39965
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四) 279

(13)



甲 742
合 34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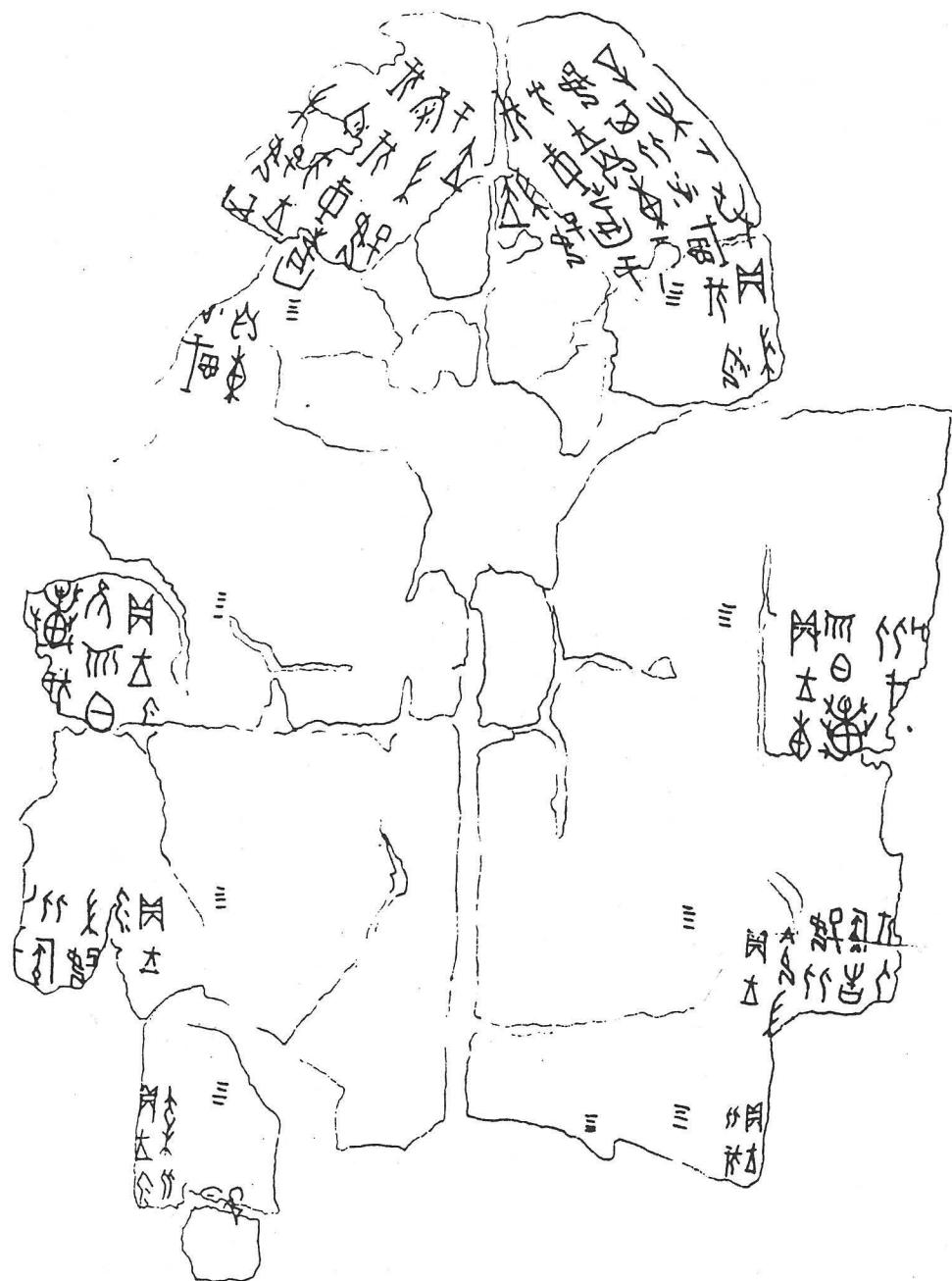
(9)



屯南 2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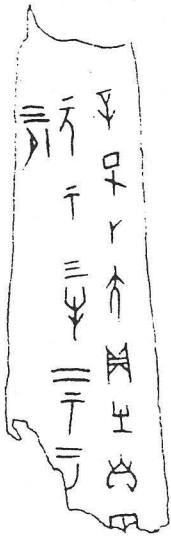
— 795 —

(10)



合 6480
(乙 2948 + 乙 2950)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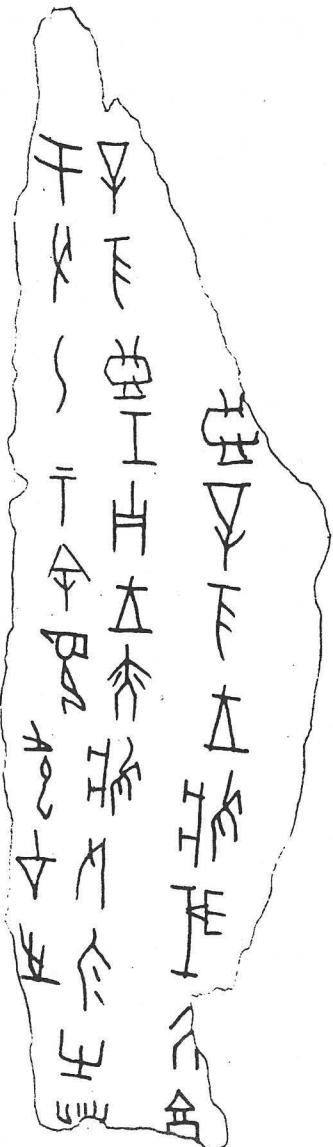
前 3.22.6
合 25025

(15)



合 14822
哲庵 8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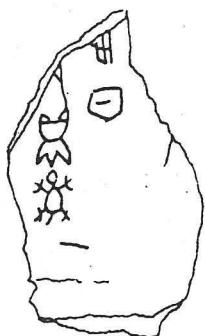
合 17375
前 7.33.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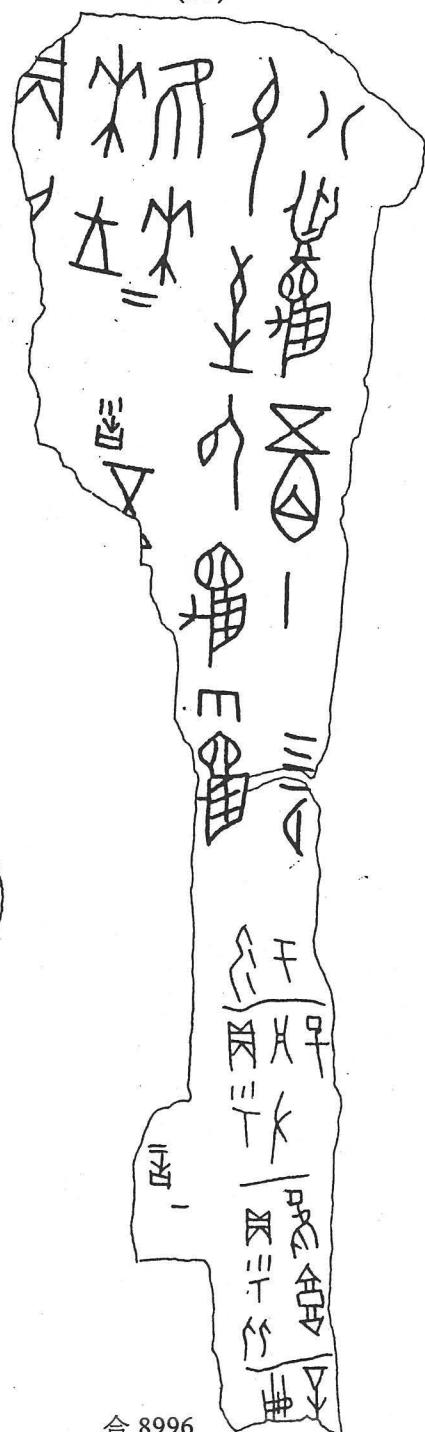
合 10076
前 7.5.2

(17)



金 355
合 4076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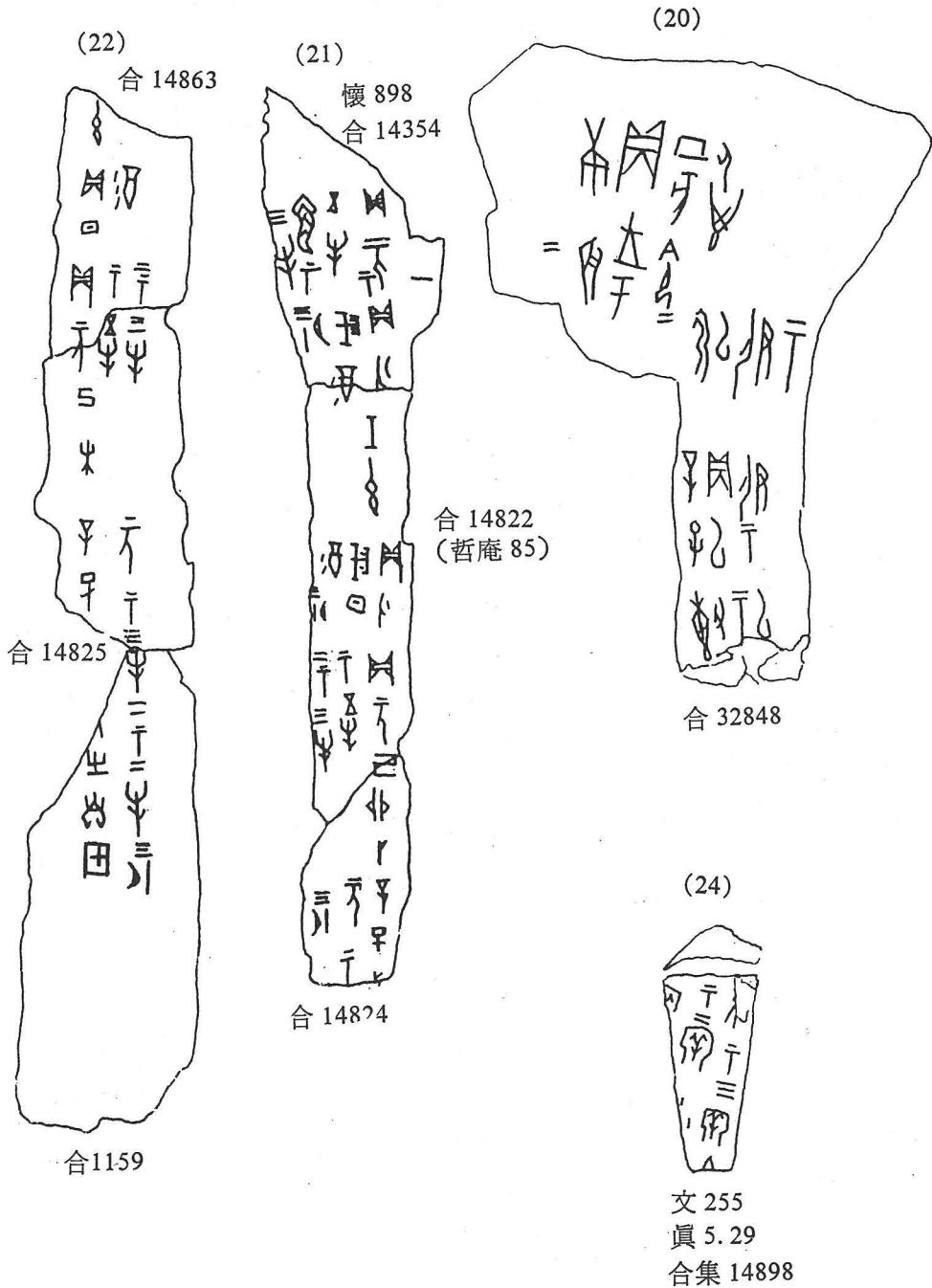


合 8996

(19)



合 32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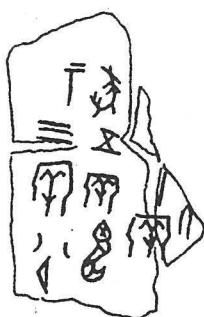


(25)



懷 1555

(28)



後上 28.6
合 14353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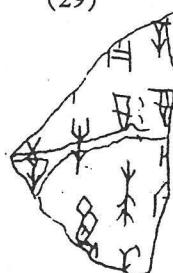
(26)



人 2979

合 22159

(29)



前 6.66.3
合 1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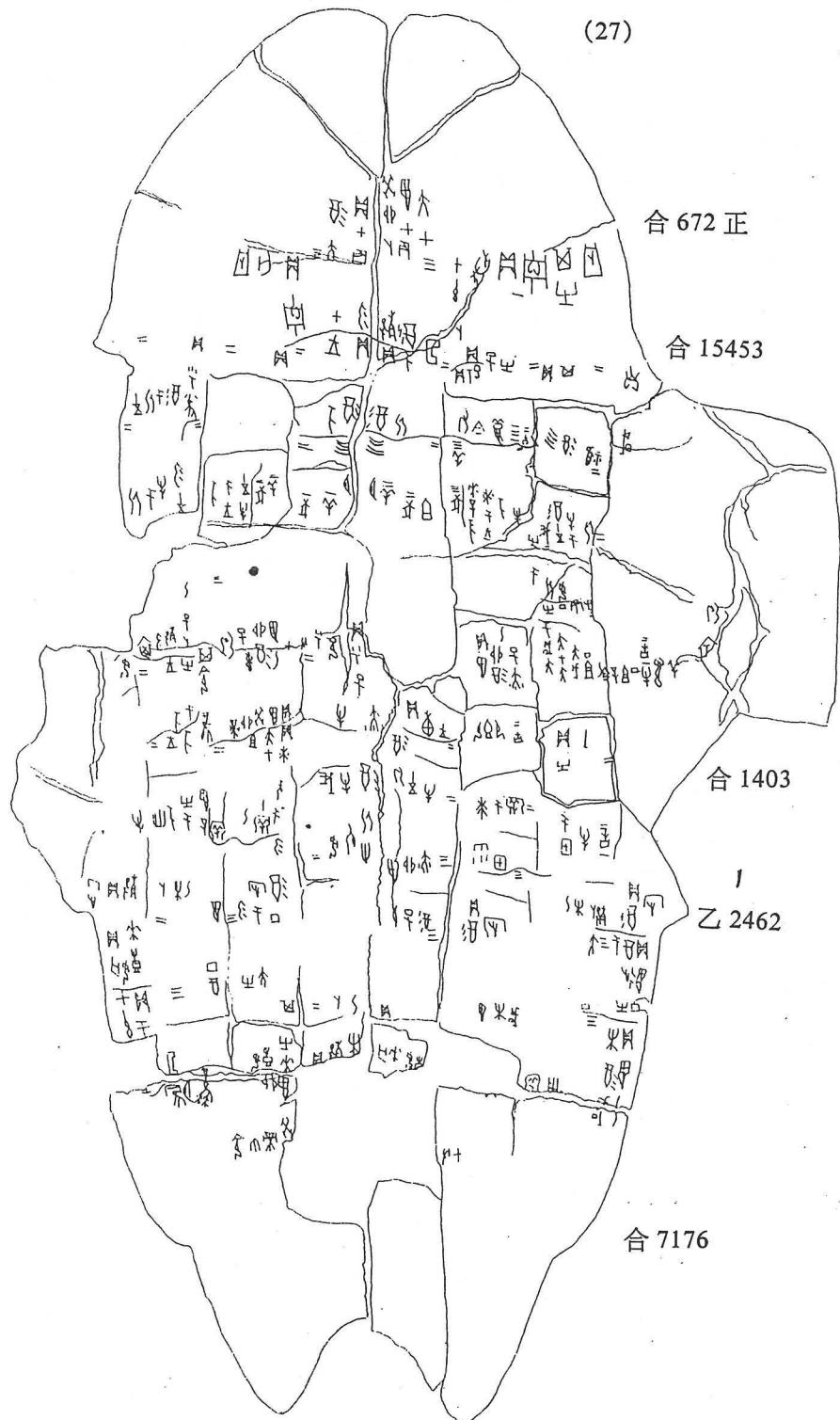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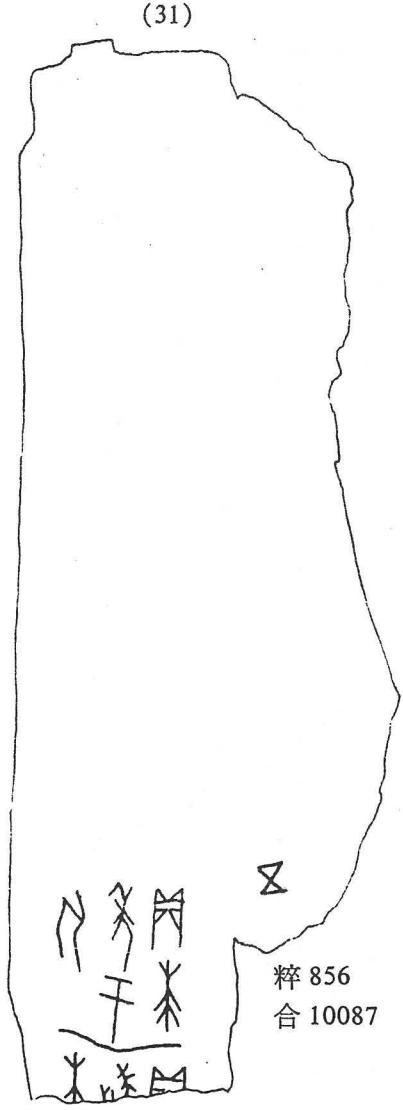
合 14349
明 518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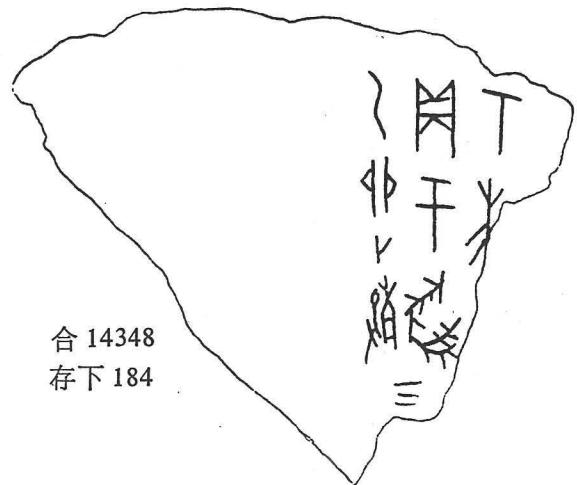
綴合者 張秉權先生合 672 (因 117 + 北京圖書館 5246 [即 14725 重互])
胡厚宣 桂瓊英 合 1403 (故宮博物院藏用新 74177) 合 15453 (N 2862) + 合 672
合集 7176 (N 713) + N 2462 猶嚴一萍 綴合 (註「經濶」+母綴合的「版大腹甲」中國文字新十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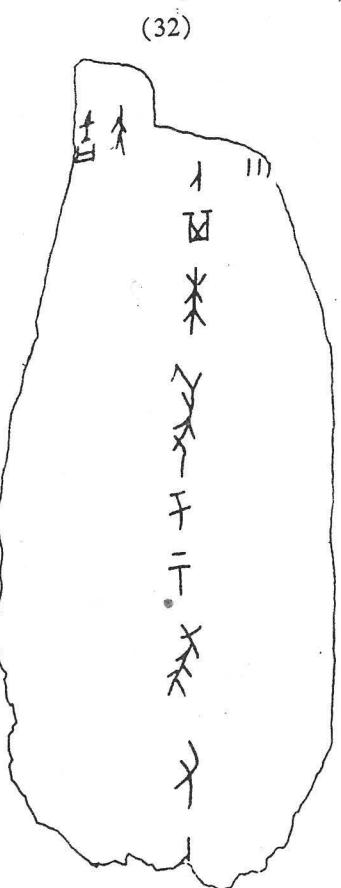
(34)



合 2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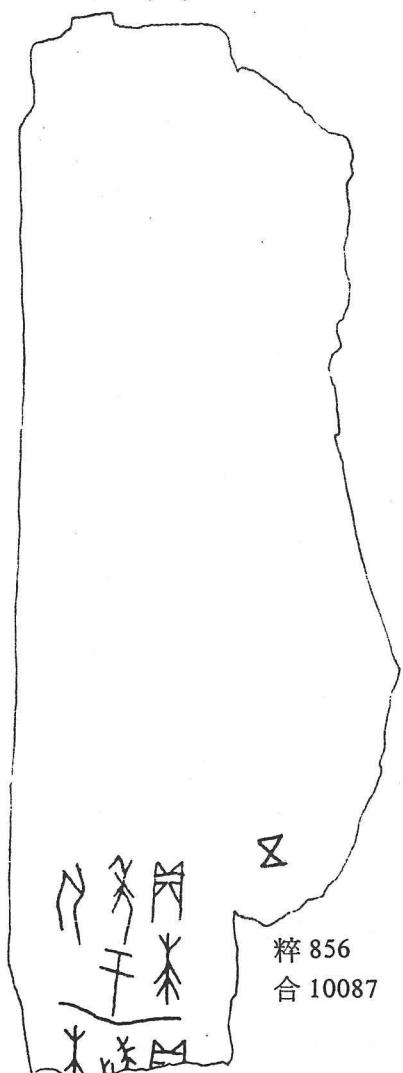


合 14348
存下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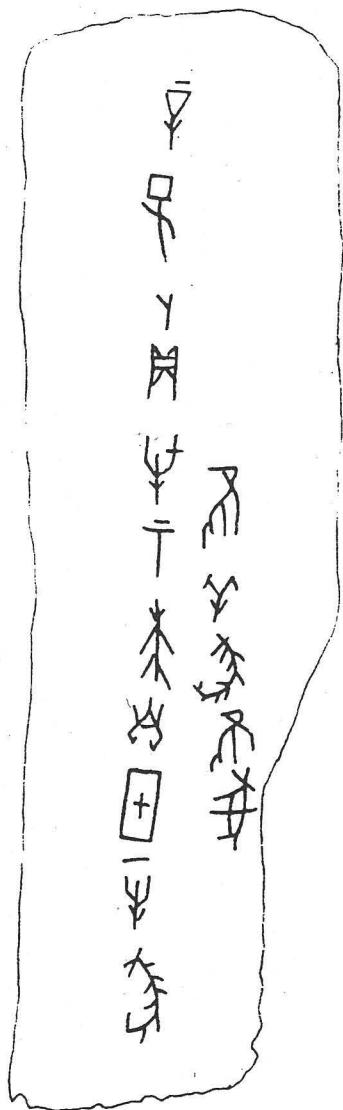
(36)

粹 854
合 28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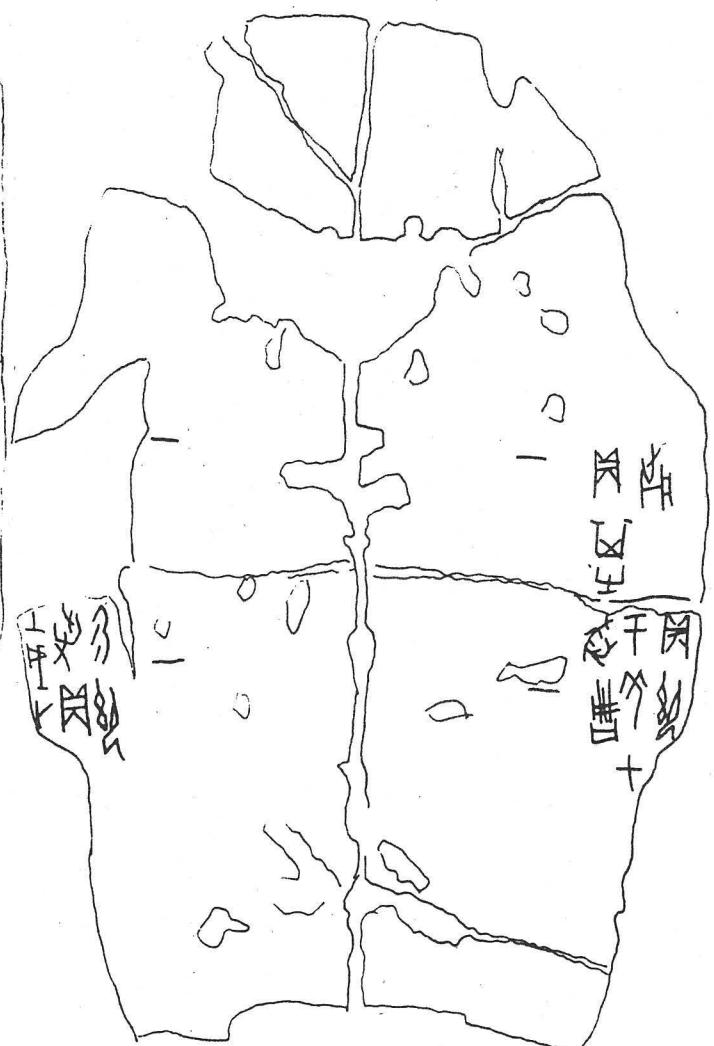


粹 856
合 10087

(33)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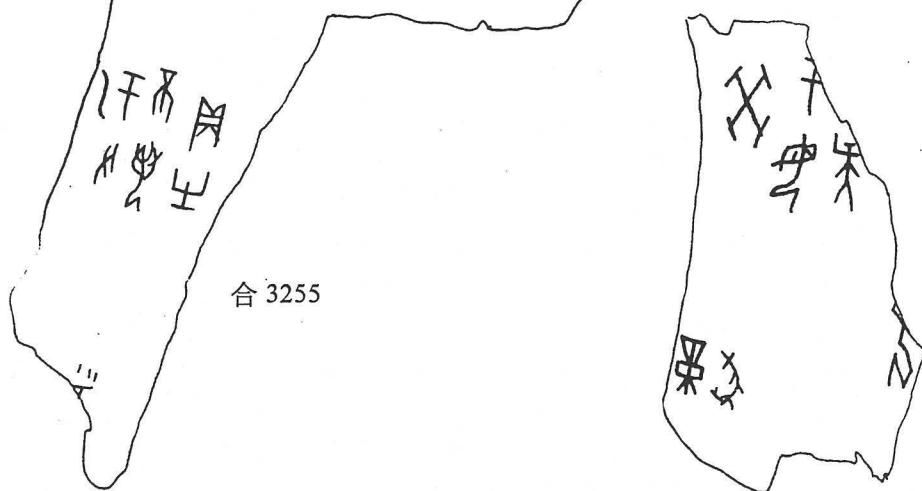
懷 S0043

合 14358
續 1.4.1

(38)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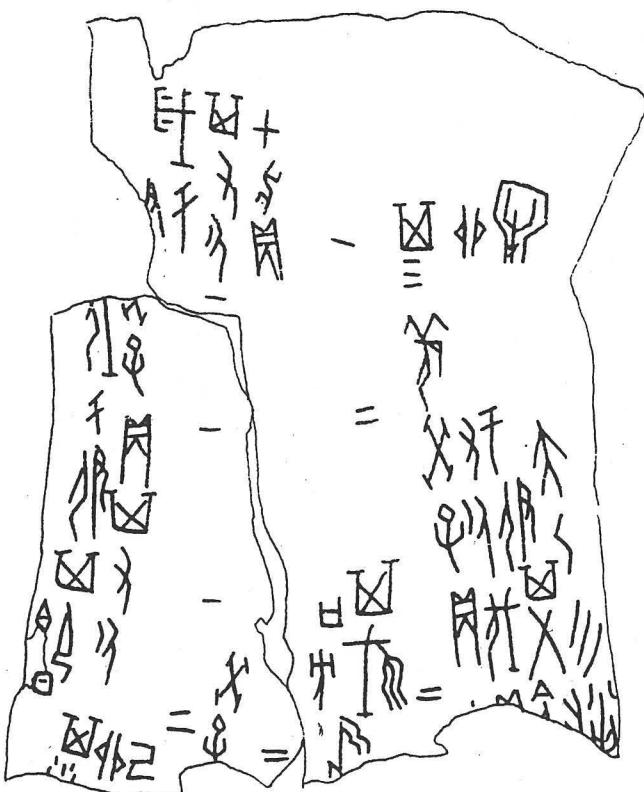
合 2580
前 1.31.1

(40)



粹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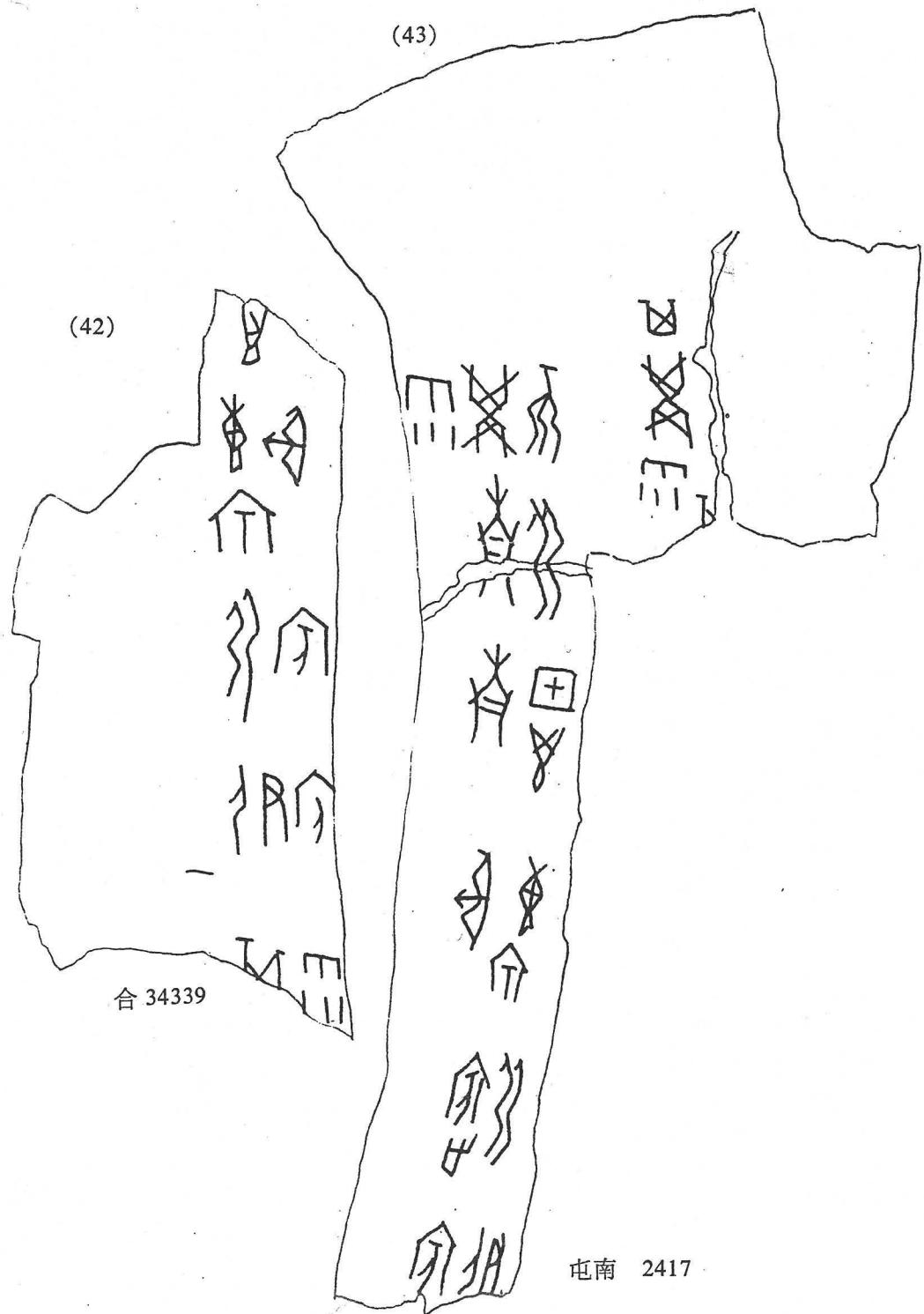
(39)



合 32103 (後上 32.1) + 合 3228 (佚 210)

正月
己未
朔旦
庚午

明後 B2189
南明 513



“A Study of the ‘Yi-yin chiu-shih’ in the Yin Dynasty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ith a Note on ‘T'a-shih’”

The character 龜 occurs in Yin Dynasty'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t may also be written as 龜. This character has often been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Yi-Yin, the famous prime minister who helped the founding of the Shang Dynasty.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character's components and their pronunciation, we may be certain that either 龜 or 龜 should be pronounced as *chiu* (舅 Father in law or brother in law). People in Yin Dynasty called Yi-Yin *chiu*, just as people in Cho Dynasty called Chiang Tai Kung (姜太公) *chiu*. The term 'T'a-Shih' (它示) occurs in Yin Dynasty'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n the past this term was generally believed to refer to the silkworm deity. Recently, however, some scholars have maintained that 'T'a-Shih' refers to deceased kings indirectly related by blood to the ruling dynasty (旁系先王)-in other words, it refers to *Er Shih* which is also found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ut when we closely examine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perfectly strung up, we find that *Ta Shih* and *Er Shih* are often juxtaposed side by side, and therefore we may conclude that *Ta Shih* cannot be identical with *Er Shih*.

The term 龜示 occurs in the fourth-perio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but another term, 求示, occurs in the first-period inscriptions, listed between 大示 and 它示. Since the term 命亡求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hould be pronounced as 命亡祭, it may be inferred that 求示 should also be pronounced as 爭示. Some scholars hold that 'T'a-Shih' refers to deceased kings indirectly related, and therefore is identical with *Shiao-Shih* (少示). However, when analyzed in terms of semantics, we see that *Ta* (它) is an indefinite pronoun, meaning "other" or "the rest". Consequently, 'T'a-Shih' is not *Shiao-Shih*.

Traditional literature generally designated Yi Yin as a *Ying-Chen* (媵臣)—a court official who accompanied the princess when she was married. But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e was called *Fu* (傅). From this title we see that he once served as *Fu* (傅). Since *Fu* means the same as *Ah* (阿) and *Pao* (伯), and the latter two terms refer to *Nu-Shih* (女師)

蔡 哲 茂

—girl's teacher, it is understandable why later generations mistakenly considered him a *Ying-Chen*.

The name Yi Yin occurs in the fourth-perio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hereas the name Huang-Yin occurs in the first period. Whether the two names refer to the same person remain a controversial issue, with different scholars holding completely different views. Now, by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the various examples of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by analyzing data on Huang-Yin, we may conclude that the two are the same person, given different names in different ages. Moreover, traditional literature an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oncur that Yi-Yin accompanied Cheng-Tang (成湯) in the ancestral rites. But from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e know that Yi-Yin may also accompany Sang-Chia (上甲) in the ancestral rites. This is because people of the Yin Dynasty, when worshipping their deceased kings, traced the lineage further up.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ang-Chia and Chiou (末) were listed together, so it is clear that Chiou refers to none other than Yi-Yin, and that Chiou accompanied Sang-Chia in the rites. Because Yi Yin was included in the Yin Dynasty's system of rites in honor of the deceased kings, it becomes clear that the term *Yi Wu Shih* (伊五丁) refers to Yi-Yin and five deceased kings-Sang-Chia, Ta-Yi, Ta-Ting, Ta-Chia, and Chen-Yi. Likewise, the term *Yi Yo Chio* (伊又九) refers to Yi Yin and the nine deceased kings from Ta-Yi to Tsu-Ting in a direct lineage. The term *Yi Er Shih San Shih* (伊廿三丁) refers to Yi-Yin and twenty three deceased kings beginning with Ta-yi and ending with Chu Chia.